



全球交易服務

主協議

2021年3月生效

目錄

I. 簡介	9
II. 特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9
A. 帳戶分析服務	9
1. 服務描述	9
2. 收益信用	9
3. 三十天報告期	9
B. 網路銀行服務	9
1. 服務描述	9
2. 接受服務及產品.....	10
3. 網路銀行管理員及其他用戶.....	10
4. 貴公司之帳戶	10
5. 外幣存款帳戶服務.....	10
6. 數據輸入及輸出.....	11
7. 安全程序	11
8. 截止時間	11
9. 本銀行之義務	12
10. 網路銀行服務的服務部分.....	12
C. 網路商業帳單支付服務.....	14
1. 服務描述	14
2. 接受服務及產品.....	15
3. 商業帳單支付管理員（一級）及其他用戶.....	15
4. 付款授權及付款匯款.....	15
5. 付款方法	15
6. 付款取消要求	15
7. 停止付款要求	15
8. 禁止付款及特殊付款.....	16
9. 有關交易的錯誤及問題.....	16
10. 不成功或被退回的交易.....	16
11. 被退回的付款	16
12. 電子帳單及展示功能.....	16
13. 密碼及安全	17
D. 網路電匯／資金轉帳.....	17
1. 服務描述	17
2. 付款帳戶	17
3. 付款指令	18
4. 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	18
5. 外幣交易及跨境帳目.....	18
6. 不匹配的姓名及帳戶號碼.....	18

7.	安全程序	18
8.	我們在電匯方面的責任.....	18
E.	ACH 自動轉帳發起.....	19
1.	服務描述	19
2.	遵守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規則及法例.....	19
3.	付款帳戶	19
4.	信貸額度／風險限額.....	19
5.	預設資金	20
6.	當日的 ACH 自動轉帳發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生效結算日的出帳帳目.....	20
8.	您對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陳述及保證	20
9.	拒絕帳目	21
10.	與收款方的爭議.....	21
11.	取消或修訂帳目.....	21
12.	許可的 SEC 代碼.....	21
13.	ACH 自動轉帳退回帳目的通知.....	21
14.	通知	21
15.	退回	22
16.	核對 ACH 自動轉帳帳戶.....	22
17.	傳送 ACH 自動轉帳文件.....	22
18.	獲授權的電腦	22
19.	ACH 自動轉帳排期服務.....	22
20.	ACH 自動轉帳數據的完整性.....	22
21.	記錄保留	22
22.	撤銷 ACH 自動轉帳帳目.....	23
23.	提供文件的責任.....	23
24.	同意審核	23
25.	特別安全程序	23
26.	高風險的 ACH 自動轉帳匯款人.....	23
27.	不匹配的姓名及帳戶號碼.....	23
F.	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23
1.	標準的支票兌付前查證及匹配收款方的支票兌付前查證	24
2.	反向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24
3.	ACH 自動轉帳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25
4.	帳戶核對	25
5.	進階 ACH 自動轉帳報告.....	25
6.	客戶確認	25
7.	其他條文	25
G.	現金保險庫服務	26
1.	服務描述	26
2.	服務細則	26

3.	智慧型保險箱	27
4.	現金保險庫存款資金的可用性.....	27
H.	DEPOSITBRIDGEPLUS® 遠距存款獲取服務	28
1.	服務描述	28
2.	您使用服務的條件.....	28
3.	建立電子圖像及傳送電子文件.....	28
4.	圖像支票的處置.....	28
5.	設備	29
6.	防止同一項目多次存入的責任及賠償.....	29
7.	處理電子文件及資金的可用性.....	29
8.	特殊項目	29
9.	您對服務的特別保證.....	30
10.	您對服務的特別保證.....	30
11.	商業義務	31
III.	適用於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31
A.	可用性／截止時間	31
B.	銀行營業日及工作天.....	31
C.	混合服務	31
D.	任何服務的提供條件.....	31
E.	同意核實及信用資料.....	31
F.	審查月結單及項目的責任.....	32
G.	電子銀行服務	32
1.	電子銀行服務	32
2.	電子通訊	32
3.	設備軟體	32
H.	錯誤報告	32
I.	服務費用／付款	32
J.	資金提供限額；可用資金.....	32
K.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33
L.	您所作出的一般陳述及保證.....	33
M.	一般安全程序要求	34
1.	簡介	34
2.	訪問	34
3.	預設密碼	34
4.	更改密碼	34
5.	遵守協議	34
6.	機密性	34
7.	我們的依據	34
8.	違反安全程序	34
N.	服務設置表格	35
O.	付款指令的特別安全要求.....	35

P.	網際網路訪問及資訊安全.....	35
Q.	賠償	36
R.	共同及各自權力	36
S.	您對服務的使用	36
T.	責任；糾正責任；責任限制；時效規定；爭議排解.....	37
	1. 糾正責任	37
	2. 責任限制	37
	3. 時效規定	37
	4. 爭議排解	37
U.	透過電腦的非加密傳送.....	38
V.	索賠通知	38
	1. 報告期	38
	2. 未有通知	38
W.	通訊的錄製及使用	39
X.	我們的代理	39
Y.	隱私	39
	1. 您的隱私義務	39
Z.	適當指示	39
	1. 行動責任	39
	2. 未經授權的指示.....	40
AA.	專利資訊.....	40
BB.	擔保確認	40
IV.	其他條文	40
A.	修訂／補充	40
B.	約束力；繼任人及受讓人.....	40
C.	遵守適用法律	41
D.	整份協議	41
E.	管轄法律及執行；律師費；服從司法管轄權.....	41
F.	監管訪問及審核	41
G.	不得廣告	41
H.	不含暗示的豁免；非排他性的補救措施.....	41
I.	不存在合資企業／合夥關係.....	41
J.	通知	41
	1. 貴公司向本銀行發出的通知.....	42
	2. 本銀行向貴公司發出的通知.....	42
K.	回應法律程序或調查.....	42
L.	擔保權益	42
M.	系統的可用性／功能.....	42
N.	終止	43
O.	第三方資訊	43
P.	口頭指示	43

Q. 有效性	43
R. 轉讓	43
V. 特定附加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43
附錄 1 – 自動轉撥服務	44
1. 服務描述	44
2. 餘額帳戶轉撥服務 (BAS) 之指定	44
3. 貸款轉撥服務	44
4. 定義	45
附錄 2 – 存款箱服務	45
1. 描述	45
2. 自動化服務	45
3. 可接受的收款方.....	45
4. 特殊決定	46
5. 締約方	46
附錄 3 – 圖像現金信件 (「ICL」) 服務	46
1. 服務描述	46
2. 服務的提供條件.....	46
3. 客戶責任	46
4. 暫停交換文件	47
5. 支票圖像責任	47
6. 貴公司之擔保	47
7. 測試支票圖像文件.....	48
8. 同一項目多次存入的責任.....	48
9. 處理貴公司的電子文件.....	48
10. 特殊項目	48
附錄 4 – 受控支付服務	48
1. 服務描述	49
2. 服務細則	49
3. 受控支付帳戶	49
4. 匯入出帳報告	50
附錄 5 – 代理銀行 - 第三方存款服務	50
1. 存款入帳	50
2. 退回項目及收費.....	50
3. 處理您的存款	50
附錄 6 – CHECKBRIDGE-支票簽發服務	51
1. 服務描述	51
2. 指示	51
3. 操作	51
4. 代理	51
5. 出票銀行	51
6. 授權書	51

附錄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務	52
1. 服務描述	52
2. 不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承保	52
3. 我們的授權行動.....	52
4. 確認及同意	52
2. 終止	52
3. 購買/回購	52
4. 入帳	52
5. 不作保證	53
附錄 8 – 帳單發出方發起方直接服務	53
1. 服務描述	53
2. 帳單付款人關係及付款人數據.....	53
3. 帳單發送方的責任：匯款及交易數據.....	53
4. 帳單發送方的責任：匯款及結算.....	54
5. 付款人的職能	54
6. 帳單發送方的職能.....	55
7. 用戶接受度測試 (UAT)	55
8. 部署服務	55
9. 額外開發	55
附錄 9 – 電子數據互換 (EDI)	55
1. 服務描述	55
2. 由您提供的資料.....	55
附錄 10 – 票據交換報告服務.....	56
1. 服務描述	56
2. 交付渠道	56
3. 報告交付	56
附錄 11 – 整合付款服務.....	56
1. 服務描述	56
2. 處理、傳送及確定之確認.....	57
3. 拒絕付款帳目	57
4. 取消或修訂	57
5. 錯誤檢測	57
6. 設置費用	57
附錄 12 – 前日及當日報告	57
1. 服務描述	57
2. 歷史數據	58
3. 前日	58
4. 當日	58
附錄 13 – 子帳戶管理 (「SAM」) 服務.....	58
5. 服務描述	58
6. 子帳戶的分配及維護.....	58

7. 您的責任	59
附錄 14 – 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	59
1. 服務描述	59
2. 定義	59
3. 訪問及使用 API 內容及 API 服務的權利	59
4. 訪問及使用方式.....	59
5. API 限制	60
6. 應用程式功能	60
7. 修改	60
8. 企業帳戶管理服務.....	60
9. 您的責任	60
附錄 15 – 輔助服務.....	61
1. 安全文件傳送協議.....	61
2. 光碟支票圖像服務.....	61
3. SWIFT 訊息服務	61
4. ACH 自動轉帳阻截及過濾功能／電子支付授權服務（「EPAS」）	62
5. 貿易報告服務	62
6. 外匯電匯通知及報告服務.....	62
附錄 16 – 財務管理軟體.....	63
1. 服務描述	63
2. 您的責任	63
3. 免責聲明及確認.....	63

全球交易服務主協議

I. 簡介

本主要協議（「協議」）適用於您與我們的全球交易服務（「服務」）；連同您對全球交易服務的授權及協議、存款協議（「存款協議」）、任何當前的費用及收費詳細列表（「詳細列表」）、任何設置表格、用戶材料，以及與我們提供的一項或以上服務相關的任何確認、相關文件及披露，統稱為「條款及條件」。

在本協議中，「EWB」、「本銀行」、「我們」、及「我們的」均指華美銀行、其前身及附屬公司。「您」、「您的」及「貴公司」是指在我們記錄中確定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貴公司獲授權的簽署人或網路銀行管理員。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有所定義的詞彙都將以大寫表示。「全球交易服務」及「財資管理服務」這兩個詞彙會以互換方式使用。

本協議包含了適用於本銀行提供之所有服務的一般條文。另亦包含向您提供之服務的特定條文。此類一般條文受到在本條款及條件或在為該特定服務而設的文件中所包含的更具體條文的約束。假如您希望獲取額外服務，當我們核准您使用該服務後，此類條款及條件將涵蓋附加服務。假如您在修訂或修改生效後繼續使用您的帳戶，則表示您同意本協議之修訂或修改。本銀行主要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列於本協議的第 II 節，而特定服務的附加條款及條件列於本協議的第 IV 節。

視乎服務而言，我們亦可能會要求您簽署所需的表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獲取額外資料，以確定您是否符合開始及繼續使用特定服務的條件。假如您（或您授權的任何人士）註冊或使用任何服務，或使用該服務來訪問您的帳戶，即表示您同意本條款及條件。當我們收到並核准所有必需且正確執行的表格，以及您已成功完成任何測試或培訓要求後，您和您的獲授權用戶便可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

II. 特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A. 帳戶分析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根據分析業務支票帳戶中所擁有的餘額，抵消全部或部分每月銀行收費。假如您的帳戶分析中包括了一個貨幣市場帳戶或任何計息帳戶，則服務收費將會從支付予帳戶的利息中扣除。假如您使用任何服務，我們保留要求您擁有分析業務支票帳戶的權利。

2. 收益信用

服務每個月均會計算扣除存款浮動和準備金後的每月平均已收集帳戶餘額（「可投資餘額」）。可投資餘額隨後會乘以本銀行的收益信用利率（「利率」）以確定您的收益信用，其可用作抵消您全部或部分月費和收費。

利率由本銀行決定，並且每月根據市場狀況、帳戶餘額、帳戶服務以及市場細分來釐定。您同意此利率可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您可透過聯絡我們以獲取本銀行的當前利率。您的收益信用僅適用於當前的月結單時期。收益信用不會在月結單時期過後累積，同時任何超出的收益信用不會入帳至您的帳戶中。

3. 三十天報告期

除了在第 III E 節「審查月結單及項目的責任」中所公佈有關您的責任外，您亦同意在我們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分析業務支票帳戶月結單後的三十 (30) 天內，您將根據帳戶分析服務向我們報告任何有關入帳或退款的索賠。

B. 網路銀行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透過使用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對於某些功能而言，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在與服務連結的帳戶上執行多項銀行功能。您可以執行您多項的交易，包括訪問帳戶月結單，發起支票止付，提交電匯及 ACH 自動轉帳付款指令，查看支票圖像，以及向我

們上傳財務數據。假如您透過本銀行可供下載的行動應用程式（「行動應用程式」）訪問網路銀行，您將可以訪問特定的網路銀行功能。對於透過本銀行行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各項功能，有關功能的清單可在本銀行網站 www.eastwestbank.com 上找到。

2. 接受服務及產品

獲授權簽署人（在帳戶簽署卡上確認）擁有最高級別的授權，並有權就任何服務簽訂協議或進行註冊。

如要訪問我們的網路銀行服務，您必須在網路銀行中註冊。視乎服務而言，我們亦可能會要求您簽署所需的表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需要獲取額外資料，以確定您是否符合開始及繼續使用特定服務的條件。您可以隨時及不定期透過向本銀行提供書面授權，以獲取額外的產品。所有代表您進入網路銀行以及使用服務的人士，均同意接受服務協議中列出的任何條款。

3. 網路銀行管理員及其他用戶

網路銀行管理員有權管理已訂購的服務，包括指定可以使用服務的人士，以及確認獲分配予每項服務的帳戶。獲授權簽署人可將全部權力委託予最少一 (1) 名或最多兩 (2) 名網路銀行管理員。網路銀行管理員可新增及刪除網路用戶；管理密碼；授予新的網路用戶訪問現有服務的權限；以及建立、修改和刪除現有服務的用戶權利。

已訂購 ACH 自動轉帳及／或電匯服務的貴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的網路銀行管理員向本銀行的客戶代表提交書面要求（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要求），以新增、刪除或更改獲授權用戶的權限。網路銀行管理員（如本銀行記錄中所指定）所提交的任何此類要求，將被視為已獲貴公司的授權。

網路用戶可使用網路管理員授予他們訪問權限的服務。網路用戶不得授予或刪除他們本人或其他人士訪問任何服務或帳戶的權限。

查詢網路用戶（View Only Web Users）只可查看資訊，不能執行交易。此狀態不適用於全部服務。

4. 公司帳戶

一旦註冊這項服務，即表示您要求可透過商業網路銀行產品，訪問您在商業網路銀行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中所確認的每個本銀行帳戶。您可以要求我們透過本產品來訪問包括附屬公司的帳戶及（在得到本銀行核准後）公司代表的帳戶（「個人帳戶」）（例如您或您的父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您向本銀行表示及保證您有權向本銀行發出此類指示，

並將此類帳戶包括在本協議中。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此類附屬公司及／或公司代表的書面授權（如適用），以容許他們的帳戶被包含在本協議中，並且授權您訪問此類帳戶。此類授權必須以我們可接受的方式和內容授予。您必須對貴公司及貴附屬公司帳戶的此類訪問承擔全部責任（見例如下文第 III C 節，「混合服務」）。

5. 外幣存款帳戶服務

假如貴公司在商業網路銀行應用程式中確立了外幣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則可為此類帳戶提供網路服務，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服務包括交易、利率及資訊報告、貴公司在以美元兌另一種外幣（「貨幣」）的協議金額下啟動的買賣指令，以及啟動帳戶之間的轉帳（統稱為「服務」）。外幣服務帳戶的貨幣和轉帳服務，必須根據貴公司的主要外匯協議之條款、外匯簽署授權及同意書、風險披露聲明、當中的任何修訂（「外匯協議」），以及適用於服務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核實和處理；
- b. 外幣帳戶服務將由本銀行不定期自行決定，並可由本銀行不定期更改及／或終止。貴公司確認及同意在本銀行終止提供服務後，本銀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提供任何服務或其任何替代服務。本銀行可提供服務以作為試點計劃的一部分；

- c. 貴公司將受到透過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和指令的約束。本銀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此類指令，不論是由獲授權用戶或其他人士發出，以及是否已獲得貴公司授權。當本銀行透過服務收到指令時（不論貴公司是否收到、實際知道或承認此類指令），貴公司將被視為已向本銀行發出指令。本銀行可根據此類指令採取行動，任何因此導致的貿易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均對貴公司具有約束力；
- d. 貴公司同意僅將服務用於其內部業務目的。貴公司同意不會將服務用作個人用途。貴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許可、轉讓、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可供使用。由貴公司使用的所有服務，均受貴公司的外匯協議所包含的所有適用服務條款，以及規管貴公司外幣帳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所約束。
- e. 貴公司確認其對任何服務的訪問及使用，可能受到本銀行的自行決定及／或因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同時貴公司有責任了解對貴公司使用服務適用的所有此類法律及法規。

6. 數據輸入及輸出

您同意您所選擇的產品，可能需要本銀行以外的其他方將數據輸入至本系統中。在某些情況下，本銀行可能會向此類當事方提供資料，以指示他們如何將數據輸入至本系統中；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均不會對本銀行以外的其他方所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真確性、適時性或格式承擔責任。**您可以隨時訪問本系統，並可從每個帳戶中確認數據的最近輸入日期。我們將會在辦公時間內定期更新我們所輸入的數據，**然而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方就數據輸入而提供之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真確性或適時性承擔責任。**

7. 安全程序

您應採用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方法，例如實施多層級的安全和核准，改良操作程序和系統控制措施，安裝銀行要求的任何安全軟體及其他安全軟體，以盡量得到全面的安全保障。

您必須同意使用與服務相關的一項或多項安全程序。假如您拒絕使用我們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安全程序，您將對任何及所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並就因網路詐騙損失（可能包括因電腦駭客、具詐騙成份的網路攻擊，以及因詐騙建立或修改電匯和 ACH 自動轉帳交易而造成的損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和索賠，向我們作出賠償。另見下文第 III.N 節。

您必須使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當前適用的監管指引的安全級別，以及當前所有可供使用並協助妥善保護和強化您業務免受金融詐騙損害的新工具。此外，您亦必須定期安裝所有操作系統和瀏覽器軟體和硬體修補程式，並且保持其為最新版本。教導員工有關良好網絡安全做法的知識。我們不會對您可能遇到的任何電子病毒承擔責任。我們建議您定期使用病毒防護產品掃描您的個人電腦，並採取一切步驟來保障您系統的完整性。

您必須對維持自身企業的內部安全狀況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將此用權限制在貴公司有業務需求而需要訪問權限的人士。此外，您必須極度謹慎地授予任何人士訪問服務的權限。您不得披露與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導致未經授權的用戶取得全部或部分的服務。

您表示、保證及同意您將會嚴格保密因服務的關係而持有的其他方之所有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程序或任何安全代碼、密鑰、個人識別碼或範本編號（「代碼」），並且不得使用此類資料或將其洩露予任何其他方，除非經貴公司核實，以及因正當履行服務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而可能需要此類資料。對於因貴公司員工、代理或其他第三方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本系統，或因披露貴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指示而導致的後果，您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您必須定期查看及更新您網路用戶的網路訪問權限。當網路用戶離職時，您必須刪除其對服務的訪問權限，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改訪問權限。對於因您所指定的網路用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出現任何違反相關安全措施行為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會對您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截止時間

所有商業網路銀行交易（ACH 自動轉帳及電匯除外）必須在下午 7:00（太平洋時間）前完成。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在本銀行選擇暫停辦公的美聯儲假期（「工作天」）所要求的交易，將在本銀行的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9. 本銀行之義務

我們同意就您所選擇之產品，傳送其在使用時需要的所有在我們控制下之財務數據，並根據您所發出與產品相關的適當指示而採取行動。您理解及同意本產品的支援服務是由我們或其指定的代理提供。

您進一步理解服務的可用性取決於系統的相應運作及可用性（該系統用作傳送您發給我們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我們的回應）。假如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疏忽，或因本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令服務或當中任何部分發生任何故障或中斷，對於您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我們不會對您可能遇到的任何電子病毒承擔責任。我們建議您定期使用病毒防護產品掃描您的個人電腦，並採取全面步驟來保障您系統的完整性。

我們將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以保持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代碼或識別碼的機密性，並防止系統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就這方面，您理解及同意本銀行為維持與客戶相關的資料機密性而執行正常程序，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負責系統安裝、維護及操作的任何第三方或類似企業獲取第三方保密協議，當構成本銀行履行應有謹慎的義務），然而對於因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訪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系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假如服務的設置使您可在不要求本銀行專員的情況下自行新增和刪除本產品的授權用戶、更改密碼、新增或刪除在服務中綁定的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公司的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為帳戶及服務的授權和設置資料而發出指示或作出更改，我們將不會負責監察或檢查此類更改（或根據此類經更改的帳戶資料而進行的交易）實際上是否由您授權。

10. 網路銀行服務的服務部分

a. 帳戶轉帳

您可以透過服務於您在我們所管理之指定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帳。您有責任根據「存款協議」的「資金可用性」章節（「可用資金」），在轉帳當日確保被扣款的帳戶中具有足夠的可用資金。假如可用資金不足，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轉帳，並將收取透支費用、透支保障轉帳費用或預付費用（如適用）。您必須對因帳戶轉帳而產生的任何財務責任負責。轉帳可能會因帳戶類型而受到限制。交易限制適用於儲蓄及貨幣市場帳戶。（見「存款協議」。）

b. 銀行提示

您可以透過服務不定期接收電子通知（「提示」），其中包含有關您在我們所管理之指定帳戶的資料和通知。例如，提示可能包括與收取電匯或其他帳戶入帳相關的資料，或與超出特定金額（您在註冊服務時指定的金額）的提款之相關資料。

提供提示僅出於方便，並不能取代您帳戶的週期性月結單或我們可能向您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不論您以什麼方式收取此類週期性月結單或其他通知），同時您適時查看週期性月結單和通知以及通知我們的義務（第 III E 節）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此類週期性月結單及其他通知，仍然是您帳戶的正式記錄。

如要收取提示，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此外，對於您以任何方式向我們提供不屬於您本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或您的提供違反適用於聯邦、州份或當地法律、法規或條例，而產生任何及所有的索賠、損失、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您同意賠償及捍衛我們及使我們免受損害。

我們可能會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提示：a) 電話 b) 簡訊或支援網路的行動裝置；或 c) 透過個人電腦訪問的電子郵件帳戶。您有責任確保上述 (a) 至 (c) 所描述之通訊媒體的每個服務供應商，均支援您所選擇的語音及／或簡訊提示。您同意提示受到您與

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同時您必須對您服務供應商因提示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您同意及理解 a) 提示可能未經加密，以及可能含有有關您和您交易的個人或機密資料，例如您的姓名和帳戶活動或狀態；b) 由於您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方會受到各種狀況或情況影響，因此您的提示可能會延遲、誤送、未能發送或有所損毀；c) 對於因 i) 任何未能發送、延遲發送、錯誤發送或提示損毀；ii) 提示中的內容不準確、不及時或不完整；iii) 您因任何目的而依據或使用提示中所提供的資訊；或 iv) 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狀況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c. 支付帳單

假如您選擇使用網路銀行的帳單支付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受到「網路帳單支付服務」章節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帳單支付服務條款及條件」（可透過帳單支付系統查看）所約束。

d. 電子月結單（eStatement）

服務以電子方式向您提供月結單，並可透過本銀行的網路銀行服務查看。每張月結單都會列出您在月結單時期中您帳戶中的存款和提款活動。您最多可查看七 (7) 年或我們不定期建立的其他存檔期限之月結單，並以 PDF 格式下載。

服務可能會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提供。假如您選擇使用網路銀行的電子月結單服務，您同意遵守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子月結單披露聲明」（可透過電子月結單服務查看）。

e. 支票止付

您可以使用服務對我們尚未支付的任何支票發起支票止付指令。您必須提供支票的正確支票號碼和準確金額。您需要承擔因您未能在支票止付要求中準確識別出支票而令您遭受的任何損失。在我們收到指令並有合理時間來回應指令之前，對已付款的支票所作出的任何支票止付指令均為無效。

在向我們提交支票止付指令之前，您同意透過商業網路銀行系統或您可採用的其他方式來訪問適當帳戶和數據庫資料，又或透過聯絡我們以確定支票止付指令所針對的支票是否已支付。您理解帳戶資料和交易，僅在保留期限中透過商業網路銀行提供。您有責任就於上一個月結單週期之前簽發的支票查看過往的月結單。假如您要求對過往已支付的支票發起停止付款，則此支票止付指令屬無效。對於您因針對已支付支票所發起支票止付指令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我們概不負責。

您確認在我們收到支票止付指令的銀行營業日後，透過商業網路銀行系統進行的交易搜尋不一定會在銀行營業日之前顯示支票是否已支付，同時您進一步確認假如在發出支票止付指令後，我們有一段合理時間來回應指令之前已經為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可能不會顯示為已付款。如您決定根據商業網路銀行系統中的資訊，在我們收取支票止付指令的銀行營業日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前，因簽發新支票或替換支票又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遭受任何損失，其將屬於您的責任而非我們的責任。支票止付指令的有效期為六 (6) 個月。假如您想延長支票止付指令，您必須發出另一個指令。當開出支票的帳戶遭關閉或指令的六 (6) 個月期限屆滿（除非更新指令）時，支票止付指令將自動被取消。假如支票止付指令屆滿或被您取消，如展示的支票是供付款之用，則我們可能會支付該支票，即使該支票可能在當時已經過期。

假如支票止付指令包含了一系列遺失或被盜且未有指定金額的支票，我們可能會處理該等支票止付指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您關閉您的帳戶，並且開立一個新帳戶。

您應留意即使發出了支票止付指令，任何持有您支票的人士（包括我們）都可能擁有強制要求您付款。對於與我們針對您支票作出的支票止付行動相關或由之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律師費）、法律行動、損害、索賠及要求，您亦同意賠償及捍衛我們，使我們免受損害。

a. 資金轉帳

假如您選擇使用網路銀行的資金轉帳模組（包括電匯（下文第 II D 節）、ACH 自動轉帳（下文第 II E 節）及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下文第 II F 節）），您將受到適用於服務的以下章節所約束。

b. 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對香港華美銀行及中國華美銀行帳戶之訪問／服務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統稱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適用）希望貴公司就其在本銀行附屬公司（包括香港華美銀行及中國華美銀行（統稱為「銀行附屬公司」））所維持的各自帳戶獲得相關資料。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適用）亦可能希望就其在本銀行附屬公司（如適用）所維持的各自帳戶，獲取由本銀行不定期同意並提供的相關其他類型服務，貴公司同意遵守以下明訂之條款：

- i. 貴公司授權本銀行按照公司及其在本銀行記錄中指定之獲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事，以透過服務訪問貴公司及貴附屬公司在本銀行附屬公司所維持的帳戶，從而獲取帳戶資料報告，以及按照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此類服務（如適用）。
- ii. 貴公司必須全權負責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安全程序以及保護貴公司透過服務訪問有關其的機密資料。
- iii. 貴公司知悉透過服務而提供的帳戶資料和服務，可能會延遲一天或以上，視乎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處理和完成時間而定。
- iv. 對於因以下原因而產生的每項要求、索賠、法律行動、責任、損失及／或成本，貴公司同意賠償及捍衛本銀行和本銀行附屬公司、其董事、高階人員、員工及代理，及使其免受損害：**(a)** 本銀行及本銀行附屬公司根據這項授權而作出的行為或疏忽；**(b)** 貴公司在使用服務及透過服務訪問資料時的行為及疏忽。
- v. 這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貴公司提前五 (5) 天向本銀行以書面方式，將終止通知發送至本銀行因應此類通知而指定的地址。本銀行可在無需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貴公司的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服務或這項安排。
- vi. 這項授權的條款取代貴公司服務協議中任何不一致的條款。
- vii. 除非另有書面明確明訂，否則在本章節授權下，即使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本銀行附屬公司所維持的帳戶和服務可能受到其他協議約束，但其與在本銀行附屬公司所維持的帳戶相關的所有訪問及服務，均須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

c. 密碼及安全

您同意不會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提供或讓其使用您的密碼或以其他方式來訪問您的帳戶。您有責任查看您和您用戶在服務下的網路活動。假如您容許其他人士使用服務或您的密碼或以其他方式訪問您的帳戶，則您必須對他們授權的任何交易承擔責任。如您認為您的密碼或其他訪問您帳戶的方式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某人可能在未經您的同意下嘗試使用服務，或在未經您的許可下轉帳資金，您必須通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

d. 規則及程序

網路銀行將受到本銀行就規管產品、服務及系統而可能訂立及不定期發布的規則和程序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安全的規則及程序。本協議亦受到本銀行可能就網路銀行及透過網際網路訪問帳戶而訂立的規則和程序所約束。

C. 網路商業帳單支付服務

1. 服務描述

如要訪問我們的商業帳單支付服務，您必須在網路銀行及商業帳單支付服務中註冊。服務可讓您在網路向指定人士或實體（「帳單發出方」）提交付款（「付款指示」）或提供電子帳單（「eBills」）。服務可能會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提供。您的帳單付款

將從您指定的支票帳戶中扣除（「付款帳戶」）。本協議不會改變您與帳單 發起方之間當前存在的責任或義務。

2. 接受服務及產品

您表示及保證您在申請實體的完整授權下行事，以及您獲正式授權以代表申請公司簽署本協議。假如服務無法核實您的身份或其他必需資料，則您可能無法完成服務的註冊程序。您一旦註冊服務，即表示同意服務保留權利以要求以自費方式透過獲授權當局審查您的信用評級。此外，您同意服務保留權利以從帳單 發起方或您的金融機構獲取有關您帳戶的財務資料（例如為了解決付款記帳問題或進行核實）。

一旦向服務提供您希望直接向其付款的帳單 發起方之姓名和帳戶資料，您授權服務按照透過支付系統所收取的付款指示行事。為了更有效地處理付款，服務可能會根據帳單 發起方的指示編輯或更改付款數據或數據格式。在超出服務控制範圍之下，特別是帳單 發起方或金融機構延遲處理和記帳付款，部分交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入帳至您的帳單帳戶中。

3. 商業帳單支付管理員（一級）及其他用戶

「一級」用戶亦稱為「商業帳單支付管理員」（帳單支付管理員），相當於網路銀行管理員。只容許一 (1) 名帳單支付管理員，其將有權管理本訂購服務的使用，包括指定可服務的人士，以及確認獲分配予每名用戶的帳戶。

4. 付款授權及付款匯款

在提交前，請先查看付款交易的全部詳細資料。您必須對您授權使用服務的所有付款負責。服務將會盡力地正確完成您的所有付款。當服務收到付款指示時，您授權服務代表您從您的付款帳戶中扣款以及匯出資金，以盡可能在接近您指定的預定付款日期送達資金。您亦授權服務將美國郵政服務或帳單 發起方退回服務的付款，或代表服務的另一授權用戶將匯給您的付款，入帳至您的付款帳戶中。

然而，假如因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使服務無法完成您啟動的任何付款，則服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任何服務的保證均告無效：

- (a) 假如您的付款帳戶沒有足夠的資金以完成交易，或交易將超出您透支帳戶的信用額度；
- (b) 您沒有向服務提供正確的付款帳戶資料，或帳單 發起方的正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或帳戶資訊；及／或，
- (c) 付款處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同時您在執行交易前已知悉或已獲服務告知有關故障；
- (d) 出現超出服務控制範圍的情況（例如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或外力干擾）令交易無法正確執行，同時服務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避免這些情況。

5. 付款方法

服務保留權利以選擇代表您匯款予帳單 發起方的方法。此類付款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付款、電子支票付款，或打印匯票付款。

6. 付款取消要求

您可按照應用程式中的指示以取消或編輯任何已排期的付款（包括定期付款）。您無需為取消或編輯排期付款而支付任何收費。一旦服務已開始處理付款，即不能予以取消或編輯，則必須提交停止付款要求。

7. 停止付款要求

服務能否處理停止付款要求，將視乎付款方法以及支票是否已結清而定。此外，在付款已開始處理或已經處理後，服務可能沒有適當機會對任何停止付款要求採取行動。假如您希望停止任何已處理的付款，則必須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雖然我們或服務將會盡力滿足您的要求，但是服務不會對無法滿足您的要求而承擔任何責任。停止付款要求的收費，

是在費用詳細列表中明訂有關服務的當前收費。

8. 禁止付款及特殊付款

禁止透過服務向美國或其領土以外的帳單發出方付款。

稅款及法院命令的付款可能透過服務排期支付，然而我們不鼓勵此類付款，同時您必須就有關安排自行承擔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服務均不會對因您排期此類付款而導致的任何索賠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假如此類付款經由服務排期及／或處理，則適用於與任何延遲付款相關更改的服務保證為無效。服務並無義務調查或解決因特殊付款而導致的任何索賠。對於任何錯誤使用、錯誤記帳或錯誤導送的付款，所有相關調查及解決方案將由您承擔全部責任，而非服務的責任。

9. 有關交易的錯誤及問題

您有責任審查付款的準確性。假如您使用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錯誤或問題，您應立即通知我們。

假如您認為您的月結單不正確，或需要就月結單中列出的服務交易獲取更多資料，您必須在我們向您發出存在問題或錯誤的首張月結單後盡快通知我們。

10. 不成功或被退回的交易

假如無法完成您的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您會收到由服務發出的退回通知。在每個情況下，您同意：

- (a) 一經要求，您將會立即將交易金額退還予服務；對於未能在最初通知後的十五 (15) 天內將任何金額退還予服務，則我們可能會對任何未支付的金額徵收逾期費用；
- (b) 假如您的付款帳戶因資金不足以支付所要求的付款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服務將會評估您的退回項目費用。您特此授權服務透過 ACH 自動轉帳出帳並從您指定的帳單帳戶中扣除此金額。此外，您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因退回付款而向您收取額外費用，該費用與服務所評估的任何費用會分開計算；

對於服務嘗試向您收取退回付款金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您將有責任向服務償還；及

服務有權向任何信用報告機構報告有關付款退回的事宜。

11. 被退回的付款

在使用服務時，您理解帳單發出方及／或美國郵政服務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而將付款退還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帳單發出方的轉發地址無效；帳單發出方帳戶號碼無效；帳單發出方無法找到帳戶；或帳單發出方的帳戶付款已滿。服務將盡力調查和糾正被退回的付款，並將其退還予您的帳單發出方，或將付款作廢並將其入帳至您的付款帳戶中。您可能會收到由服務發出的通知。

12. 電子帳單及展示功能

此功能僅用於展示電子帳單，假如您沒有收到月結單，您有責任直接與您的帳單發出方聯絡。此外，假如您選擇啟用服務其中一個電子帳單選項，您亦同意以下內容：

- (a) **提供予帳單發出方的資料** – 服務無法透過電子帳單發出方更新或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等您的個人資料。任何更改都需要透過直接聯絡帳單 發起方來進行。您同意不會使用其他人士的資料以在未經授權下訪問其他人的帳單。服務可按照帳單發出方的要求，向帳單發出方提供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地址，或帳單 發起方在啟用電子帳單時特定要求的其他數據，以便帳單發出方通知您有關服務及／或帳單的資料。
- (b) **電子帳單的啟用及授權** – 啟用電子帳單功能後，服務可能會通知帳單發出方您要求以電子方式接收帳單資料。您首份電子帳單的展示日期可能會因帳單 發起方而異，最多可能需時六十 (60) 天，具體情況視乎每個帳單發出方的帳單週期而定。此外，

您是否能收取紙本月結單，會由帳單發出方自行決定。當啟用電子帳單功能後，您有責任將帳戶保持在最新狀態。每個電子帳單發出方保留權利以接受或拒絕您收取電子帳單的要求。

如您為某帳單發出方而啟用電子帳單功能，即表示您授權我們代表您向帳單發出方獲取帳單數據。一旦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資訊，即表示您授權我們使用此類資料來獲取您的帳單數據。

- (c) **通知** – 服務將盡可能地盡快向您提供所有電子帳單。除了服務內的通知外，服務亦可能會按照您為帳戶列出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您發出電子郵件通知。您有責任確保這些資料準確無誤。假如您沒有收到通知，您有責任獲取帳單資料。通知時間可能因帳單 發起方而異。您有責任確保適時支付所有帳單。
- (d) **未發出電子帳單** – 假如帳單發出方未能發出您的月結單，您同意使服務免受損害。您有責任確保適時支付所有帳單。如要求索取先前已發送的帳單副本，您必須直接向帳單 發起方提出。
- (e) **電子帳單的準確性及爭議** – 服務不對您電子帳單的準確性負責。服務僅負責展示我們從帳單 發起方收到的資料。對於電子帳單摘要或詳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不一致或爭議之處，您必須直接與帳單發出方解決。本協議不會改變您與帳單發出方之間當前存在的責任或義務。
- (f) **取消電子帳單通知** – 電子帳單發出方保留隨時取消電子帳單展示功能的權利。您可以隨時取消電子帳單的展示功能。取消電子帳單展示功能所需的時間，可能因帳單發出方而異。這最多可能需時六十 (60) 天，具體視乎每個帳單發出方的帳單週期而定。服務將通知您的電子帳單發出方有關您帳戶狀態的更改，您有責任安排以其他方式收取帳單。服務並不負責展示任何在取消時已在處理的電子帳單。

13. 密碼及安全

您同意不會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提供或讓其使用您的密碼或以其他方式來訪問您的帳戶。假如您認為您的密碼或其他訪問您帳戶的方式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某人可能在未經您的同意下嘗試使用服務，或在未經您的許可下轉帳資金，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假如您容許其他人士使用服務或您的密碼或以其他方式訪問您的帳戶，則您必須對他們授權的任何交易承擔責任。

您同意您有責任監察和審查您帳戶上的所有活動。我們建議您定期檢查您的月結單，以查看有否不正當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違規情況，並確保您的帳戶得到妥善處理。

14. 帳單發出方限制

服務保留權利以拒絕向您可能指示付款的任何帳單發出方支付款項。假如服務決定拒絕向您指定的帳單發出方付款，則將會盡快通知您。假如您嘗試根據本協議作出禁止付款或特殊付款，則不需要此通知。

D. 網路電匯／資金轉帳

1. 服務描述

如要使用我們的網路電匯轉帳服務，您必須註冊網路銀行及電匯轉帳服務。根據本協議、適用的州份和聯邦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統稱為「電匯要求」），您可通過服務以美元或外幣發起境內電匯及某些國際電匯。假如符合使用該服務的資格，您同意遵守電匯要求。

在本全球交易條款及條件中，資金轉帳一詞等同於《統一商法典》第 4A 條（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4A）所定義的「資金轉帳」。在本全球交易條款及條件中，「付款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對資金轉帳作出修改及取消的要求。您可以在同一個工作天（如可用）或在未來一天（稱為指定結算日的付款指令）發出付款指令。

2. 付款帳戶

一旦註冊服務，即表示您要求可透過商業網路銀行服務訪問申請表格中的已確認帳戶，並啟用網路電匯功能。當關閉帳戶或不再需要服務時，您必須按照我們可接受的通訊方式聯絡銀行以取消服務。

3. 付款指令

您可以在我們同意的帳戶中，按照我們不定期明訂的格式、時間和限制，在您的帳戶中發出付款指令。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指定您是希望執行定期還是不定期的付款指令。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代表第三方提交付款指令。

4. 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

您知悉如任何付款指令不符合本條款及條件或我們不定期為付款指令而設定的參數，我們可以取消或拒絕該付款指令。假如您未能在指定帳戶中維持足夠的可用資金或在信用額度中維持足夠的可用資金，我們可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下拒絕任何付款指令，包括「指定結算日」的付款指令。

只有當我們仍未發送付款指令或將其入帳至收款方的帳戶時，才可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為確保指令生效，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的要求必須 (i) 遵守我們明訂的安全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ii) 在我們能有合理機會對通訊採取行動的時間及方式予以收取。假如取消或修改沒有生效，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5. 外幣交易及跨境帳目

您確認外幣或跨境付款指令必須以我們交易的貨幣為準，同時所有匯率將是我們收到付款指令時生效的匯率，或獲當事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匯率。

匯出的外幣電匯會獲指定一個結算日，一般比發送日期提早兩天。入帳程序及將付款指令入帳的所需時間是國際收款銀行的責任。假如付款指令因任何原因被退回，您同意接受以美元結算退回的任何外幣返款，其將根據我們在退款日期將貨幣兌換成美元的當時購買匯率，減去由我們承擔的任何收費和開支計算。

6. 不匹配的姓名及帳戶號碼

您確認及同意假如付款指令所識別的收款方或收款方，其姓名和帳戶號碼不匹配，則付款指令可根據帳戶號碼進行付款，即使該帳戶的持有人姓名與付款指令指定的姓名不匹配，在這種情況下，您有義務支付付款指令的金額。

7. 安全程序

您知悉及同意特別安全程序適用於付款指令（下文第 III-N 節）。

此外，您同意您必須使用與服務相關的一項或多項安全程序。假如您拒絕使用我們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安全程序，您將對任何及所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並就因網路詐騙損失（可能包括因電腦駭客、具詐騙成份的網路攻擊，以及因詐騙建立或修改電匯交易而造成的損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和索賠，向我們作出賠償。您亦同意您有責任監察和審查您帳戶上的所有活動。我們建議您定期檢查您的月結單，以查看有否不正當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違規情況，並確保您的帳戶得到妥善處理。

8. 我們在電匯方面的責任

電匯不受《電子資金轉帳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法規 E》（Regulation E），或本協議於上文所列的錯誤解決條文所約束。然而，此類交易仍受《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UCC）及本協議的其餘條文所約束。我們不會對因電匯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此類損失是完全因我們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又或適用法律另有明訂。

假如您認為您的月結單或通知顯示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您必須立即與我們聯絡。假如您的月結單包括或披露了不正確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您必須在我們郵寄、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月結單後的三十（30）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說明相關事實。否則，對

於您因未經授權或錯誤的資金轉帳所產生的任何利益損失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假如您在月結單郵寄、發送或提供予您當日起三十（30）天內，未有報告未經授權或不正當的電匯交易，您的月結單上所顯示的帳戶餘額將被視為正確，我們不會就此月結單及其顯示的交易對您承擔進一步的責任或義務。

E. ACH 自動轉帳發起

1. 服務描述

如要訪問我們的網路 ACH 自動轉帳發起服務，您必須註冊網路銀行及 ACH 自動轉帳服務中。符合資格的客戶可根據本協議、本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NACHA」）營運規則（「ACH 自動轉帳規則」），透過國家自動清算系統（「ACH 自動轉帳」）向第三方發起付款（「入帳帳目」）及／或從第三方收款（「出帳帳目」）。

2. 遵守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NACHA）規則及法例

我們提供的所有 ACH 自動轉帳服務均受到 ACH 自動轉帳規則約束，假如本條款及條件、任何銀行政策、程序、本協議或陳述中包含的任何內容，與 ACH 自動轉帳規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 ACH 自動轉帳規則為準。

您同意就您帳戶中的每項 ACH 自動轉帳交易遵守 ACH 自動轉帳規則。您同意遵守不定期修訂的 ACH 自動轉帳規則，包括了解最新的修訂和規則變更，以及任何規管帳目正確格式的要求。對於本章節所使用的詞彙，其定義請參見「規管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規則」（NACHA rules governing ACH transactions）。

假如我們確定繼續提供服務會令銀行面臨風險，則我們可以在通知您後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 ACH 自動轉帳服務，包括第三方發起方服務。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暫停或終止前與已啟動帳目相關的權利或義務。

在消費者帳戶中，當預先授權出帳帳目的金額與先前的出帳帳目不同時，您必須遵守《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規則》（NACHA Rules）、《電子資金轉帳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以及聯邦《法規 E》中明訂的通知要求。

3. 付款帳戶

我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透過扣除您為此類交易而指定的帳戶內的金額（「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以收取任何虧欠和應付予我們的 ACH 自動轉帳交易款項。除非我們與您訂立替代安排，否則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亦是將帳目入帳的帳戶。您必須時刻在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中保持足夠的餘額，以支付由您匯出的預期交易金額。假如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讓您因應已提交的交易完成付款義務，包括因撤銷及費用而虧欠我們的款項以及其他金額，我們可能會從您在我們管理的任何其他帳戶（包括您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以其他身份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中抵銷或扣除此類金額，此類任何其他帳戶不論是在開立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時開設，還是在未來開設。

您進一步同意我們可以隨時要求您開立一個儲備帳戶（「儲備帳戶」），其中我們可以將我們從其他帳戶提取的資金存入該帳戶中，以確保您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您因 ACH 自動轉帳交易而所衍生的款項。假如我們需要您開立一個儲備帳戶，以及假如我們不定期要求增加儲備帳戶，我們會通知您。對於我們為向儲備帳戶提供資金而從其他帳戶提取資金，假如我們未有支付針對該等帳戶而開出的任何支票，您同意我們無需承擔責任。提交予我們的交易可能會有所延遲，直至我們能夠確信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中擁有足夠資金來滿足任何資金需求為止。假如您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關閉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我們可以在自行決定下繼續在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或儲備帳戶中，持有資金最長達三（3）年，或直至所有未完成交易或退回均已結清以及拒絕或退回的時限已過為止。

4. 信貸額度／風險限額

假如您獲核准得到信貸額度，我們將在匯出項目的生效日期（ACH 自動轉帳規則中定義的

「帳目生效日期」) 結算到您的帳戶中。

作為我們內部風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在信貸額度服務下為所有 ACH 自動轉帳客戶釐定 ACH 自動轉帳信貸風險限額。另外，我們亦會為我們核准匯出帳目的客戶，設定 ACH 自動轉帳出帳風險限額。此類 ACH 自動轉帳風險限額包括但不一定限於：(i) 傳送予我們的單一 ACH 自動轉帳文件的總美元價值；(ii) 每個文件中單一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美元價值或數量；(iii) ACH 自動轉帳文件的匯出頻率；(iv) 對於您所匯出的所有未結算文件，考慮在多個結算日期內對我們構成的整體風險。您同意您是否能匯出帳目，將視乎我們所設定的風險限額而定。您同意遵守我們不定期為您設定的風險限額。您知悉及同意當我們收到任何超出為您設定之任何風險限額的文件或文件帳目時，可能會在我們自行決定下延遲或拒絕此類文件或文件帳目，同時對於您因我們選擇延遲或拒絕此類文件或帳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5. 預設資金

假如您沒有獲准得到信用額度，您可能會獲准以預設資金（「預設資金」）啟動入帳帳目。在此選項下，在我們將入帳帳目傳送予收款方前，您所指定的存款帳戶必須擁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支付此類入帳帳目的金額。我們並無義務就資金不足與您聯絡。然而，假如我們與您聯絡，您同意立即存入隨時可用的資金以支付交易。假如我們選擇針對資金不足而發放或處理文件，則我們並無義務因應資金不足而發出後續文件。我們將根據展示日期進行結算，並在收到帳目當日將資金出帳或凍結您所指定的帳戶。您必須在此類入帳帳目的生效結算日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的截止時間前向我們出示入帳帳目。

6. 當日 ACH 自動轉帳發起

對於當日的 ACH 自動轉帳發起，您將在結算日的上午 9 時前（太平洋時間）或按照我們共同議定的時間，將每個當日的 ACH 自動轉帳帳目或當日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文件發送予我們。以此方式發送的所有帳目資料，必須採用我們要求的媒介及按照 ACH 自動轉帳規則所要求的格式發送。為了讓 ACH 自動轉帳符合進行當日匯款的資格，您傳送的帳目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具有一個等於當前日期（結算日期）的有效帳目日期；
- (b) 小於或等於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當前為當日 ACH 自動轉帳帳目而明訂的金額門檻；
- (c) 除非另有特別要求，否則文件需包含 PPD 或 CCD SEC 代碼；
- (d) 假如您傳送的 ACH 自動轉帳文件包含合資格及不合資格的 ACH 自動轉帳帳目，則我們將合理地嘗試在當日匯出符合當日匯款資格的帳目，以及在下一個工作天匯出餘下的帳目；然而，對於因您將兩種帳目合併而導致當日結算發生延遲，或因延遲結算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我們概不負責。一般而言，當日的 ACH 自動轉帳帳目不能與常規的 ACH 自動轉帳帳目合併在同一個批次中。

7. 生效結算日的出帳帳目

我們可能會將出帳帳目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資金，在生效結算日後保留預先確定的工作天數。預先確定的保留天數及保留部分，可能會因應您發起的帳目和退回而定期調整。

8. 您對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陳述及保證

每次當您匯出帳目時，您都向我們表示及保證：(i) 在帳目上顯示為收款方的每名人士都已獲授權交易，以及在帳目中指定的有效帳目日期，按照所顯示的金額從指定帳戶中出帳或入帳；(ii) 此授權以書面方式呈現，並為所有出帳帳目以簽署或類似方式驗證；(iii) 您已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來驗證收款方的身份；(iv) 此授權在發送予我們時為有效；(v) 您傳送予我們的帳目需符合本協議及 ACH 自動轉帳規則的所有要求；(vi) 您將根據所有 ACH 自動轉帳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邦儲備委員會的《法規 E》以及聯邦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管治的制裁和法律，來履行您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vii) 您受制於及將遵守不定期生效的 ACH 自動轉帳規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CH 自動轉帳規則的條文，其中明訂在最後結算前以臨時方式支付帳目，同時您明確同意假如未有收到結算，我們將有權撤銷此項交易。

對於因違反此類陳述及保證而可能令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您進一步同意向我們賠償。假如您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並因您的過失（不論是故意、犯錯或其他原因）而令我們遭受罰款，則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以及您同意）支付此罰款，包括調查費用、律師費以及其他與違規相關的成本。

9. 拒絕帳目

不論是否有理由下，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任何帳目。在不限上述規定之下，任何帳目如不符合本文及 ACH 自動轉帳規則中明訂的要求以及我們可能不定期訂立之任何其他標準、指引或程序，或所包含的有效帳目日期處於我們收到該帳目當日後超過三十 (30) 個日曆天，我們可以拒絕該等帳目。您同意假如我們在自行決定下選擇處理因任何原因而被拒絕的文件或文件帳目時，則對於日後可被拒絕的文件或文件帳目，此行動不會導致我們放棄拒絕該等文件或文件帳目的權利。假如退回帳目是透過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處理，則根據 ACH 自動轉帳規則，我們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 On-Us 帳目。

我們亦有權拒絕在我們認為合理判斷下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可接受風險的任何帳目或文件。我們將在銀行營業日不遲於營業結束時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您在我們自行決定下對此帳目或文件的拒絕安排，否則我們會將此帳目或文件傳送予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或如為 On-Us 帳目，則不遲於有效帳目日期。拒絕通知一經發出，即為生效。對於本文明訂有關帳目或文件的任何拒絕安排，或此通知未能在本文明訂的時間前發出，我們將不會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10. 與收款方的爭議

假如我們牽涉在您與任何收款方之間與任何帳目相關的任何爭議中，對於因爭議而產生的索賠、責任和開支，您同意使我們免受損害，並向我們、我們的高階人員、董事、員工及代理賠償。

11. 取消或修訂帳目

在我們收取任何帳目後，您並無任何權利取消或修改該帳目。然而，假如在我們將帳目傳送予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前（或如為 On-Us 帳目，則對收款方帳戶進行出帳或入帳前）我們能夠取消或修改帳目，則我們一般會採取合理行動以根據您提出有關取消或修改帳目的要求採取行動，前提是此要求符合取消 ACH 自動轉帳數據所需的安全程序。假如此取消或修改沒有生效，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當將任何帳目傳送予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後，我們無法取消或修改任何帳目。

12. 許可的 SEC 代碼

一旦獲核准為 ACH 自動轉帳匯款人，在審查您的業務需求後，您將獲准使用特定的標準帳目級別 (SEC) 代碼來傳送帳目。假如您並非使用先前核准的 SEC 代碼向我們傳送帳目，我們可能會在自行決定下拒絕您的文件，同時可能會或不會將其傳送予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您都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 ACH 自動轉帳規則和適用法律。

13. ACH 自動轉帳退回帳目的通知

當我們在銀行營業日收到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所退回的帳目後，我們將在不遲於一 (1) 個銀行營業日，並自行決定透過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郵寄方式通知您有關帳目的收取。除了您根據 ACH 自動轉帳規則重新傳送的帳目外，假如我們遵守本協議有關原有帳目的條款，則我們並無義務將退回的帳目重新傳送予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

14. 通知

當我們收到每項變更通知 (NOC) 帳目或已更正的變更通知 (已更正的 NOC) 帳目後，我們將在不遲於兩 (2) 個工作日內按照 ACH 自動轉帳規則的要求，透過我們可接受的任何通

訊方式向您提供與您傳送的帳目相關的所有資料。您有義務確保您在收到我們提供的 NOC 資料後六 (6) 個銀行營業日內，或在向收款方的帳戶啟動另一帳目前（以較後者為準），作出變更通知或已更正的變更通知所要求的更改。假如您收到任何 ACH 自動轉帳預先告知已被拒絕的通知，則您同意在拒絕原因得到糾正以及提交另一預先通知並獲收款保管金融機構接受前，不會啟動任何帳目。一旦收到有關收款方終止或撤銷授權的任何實際或推定通知後，您將立即停止啟動帳目。

15. 退回

過多的退回將會受到監察。假如您的退回的數量被視為過多，或者我們收到任何監管或管理機構發出的過多退回通知，則您同意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會對退回的出帳帳目徵收費用。

16. 核對 ACH 自動轉帳帳戶

由我們傳送、出帳或入帳至我們所管理的收款方帳戶中之帳目，將顯示在您所指定的 ACH 自動轉帳帳戶之週期性月結單中。假如您的記錄與週期性月結單中顯示的資料存在任何差異，您同意盡快通知我們。假如您未有在出現差異的首份週期性月結單後的三十 (30) 個日曆天內通知我們，則您同意我們不會對因您未能在該時限內發出通知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或其他差異負責。您同意假如您未能在收到出現差異的首份週期性月結單後的三十 (30) 天內通知我們該差異，則您放棄對交易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

17. 傳送 ACH 自動轉帳文件

您可將 ACH 自動轉帳文件從您控制的個人電腦或使用您所聘用的第三方處理商，直接傳送到我們的 ACH 自動轉帳處理單位中。您亦可以透過我們的網路銀行平台向我們傳送 ACH 自動轉帳文件。假如您所使用的為我們的網路銀行，則將會涉及該平台的程序，而該等程序將適用此類安排。假如您並非使用我們的網路銀行，則以下程序將適用。如您透過第三方處理商傳送文件，則第三方處理商將作為您的獲授權代表，同時您將有責任確保第三方處理商代表您遵守以下所有要求。

18. 獲授權的電腦

使用我們的網路銀行時，我們將授權您使用一部或多部電腦以將您的 ACH 自動轉帳文件傳送予我們。您必須對您的員工或其他獲授權代表訪問獲授權電腦和保存在電腦中的數據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您的獲授權代表將能透過以用戶識別名稱及密碼組成的預先安排登入資料，來訪問 ACH 自動轉帳系統。

19. ACH 自動轉帳排期服務

假如您使用我們的 ACH 自動轉帳排期服務，我們將會預計在您於我們的 ACH 自動轉帳文件傳送日曆表格（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和核准）中，以書面方式確認的每個排期處理日期，收到您所傳送的 ACH 自動轉帳文件。您有責任確保我們在每個預定的處理日期收到您傳送的檔案，又或如果您不在預定的處理日期傳送，您有責任通知我們。對於確保我們按要求收到任何新的或已更新的處理時間表，您亦必須承擔全部責任。假如未能適時通知我們且得到我們的接受和核准，我們不會對因更改您已明訂的處理時間表而導致 ACH 自動轉帳文件無法適時傳送或傳送錯誤承擔責任。

20. ACH 自動轉帳數據的完整性

您必須準確地建立、修改及刪除保存在您的個人電腦中且用作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帳戶資料，並承擔全部責任。您同意遵守我們為您提供有關建立、維護和啟動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任何書面程序。

21. 記錄保留

您必須保留所有文件的數據，以便我們在您將文件傳送給我們進行處理當日起至少三十 (30) 個日曆天內有足夠的數據重新建立所有帳目，同時您必須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副本。您必須在此授權屆滿當日起，將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所有書面授權保留最少兩 (2)

年。對於定期帳目，您必須在原有授權終止或撤銷後將授權書保留不少於兩 (2) 年。假如您有權發起代表支票 (RCK) 帳目，則必須在結算日期後將授權書保留最少七 (7) 年。

22. 撤銷 ACH 自動轉帳帳目

假如出現 ACH 自動轉帳規則所定義的重複或錯誤文件，我們將容許您對該帳目發送撤銷指令。根據 ACH 自動轉帳規則，您必須在原本結算日的五 (5) 天內進行撤銷。對於您提交的任何帳目撤銷指令，您必須在結算日當日結束前通知收款方。您可以透過您所選擇的任何合理方式發出此通知。

23. 提供文件的責任

我們可能不定期需要獲取收款方的授權。您同意在我們最初提出要求的五 (5) 個工作天內，向我們提供收款方授權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文件將由您自費地向我們提供。

24. 同意審核

在適用的情況下，您將最少每年一次安排您本人、您的場所、您的文件以及盡職調查流程和程序供我們審核，以讓我們符合 ACH 自動轉帳規則，以及減低風險和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將提前最少十 (10) 天向您發出任何審核通知。

25. 特別安全程序

特別安全程序適用於在您選擇服務時透過 ACH 自動轉帳建立的付款指令。(見下文)。

26. 高風險的 ACH 自動轉帳發起方

銀行業監管機構將特定行業及特定交易類型的 ACH 自動轉帳第三方發起方和 ACH 自動轉帳發起方視為高風險發起方。假如我們將您歸類為「高風險的 ACH 自動轉帳發起方」，則您同意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與您 ACH 自動轉帳活動相關的額外資訊。以下 ACH 自動轉帳客戶被視為高風險：

- a. 第三方發起方
- b. 網際網路發起帳目 (WEB)、電話發起帳目 (TEL) 及國際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發起方
- c. 高風險行業的發起方，包括但不限於網路付款處理商、信用修復服務、郵購及電話訂購 (MOTO) 公司，又或離岸企業

您亦同意妥善管理對我們 ACH 自動轉帳服務的使用，包括將 ACH 自動轉帳的退回量保持在業界明訂的容許範圍內 (未經授權的退回不得超過 0.5% 退回率)。

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要求所有 ACH 自動轉帳網際網路發起帳目 (WEB) 的匯款人進行每年審查其有關消費者資料的安全及保障程序。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銀行證明您已按照美國國家自動清算所協會的要求，完成了 ACH 自動轉帳網際網路發起帳目匯款人的年度審查程序。

27. 不匹配的姓名及帳戶號碼

即使帳目中的姓名與帳戶上的姓名不同，收款保管金融機構亦可僅根據帳戶號碼向收款方付款。即使您提供的銀行識別號碼不正確並識別出不同的收款保管金融機構，我們亦可能會僅根據該號碼向收款保管金融機構發送帳目。

F. 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您防範詐騙行為。我們的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包括：標準的支票兌付前查證：將已結清的支票與已簽發的支票進行比對；匹配收款方的支票兌付前查證：將收款方姓名數據與支票上的收款方姓名進行比對；反向支票兌付前查證：將所有展示給本銀行以作付款的項目，視為付款的特殊情況；ACH 自動轉帳支票兌付前查證：確定記帳到您帳戶中的 ACH 自動轉帳出帳帳目。所有這些服務均可在交易記入您的帳戶前，讓您先審查先前未獲您授權的交易。為防止錯誤退回，在完全啟動某些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前，您可能需要接受培訓。

1. 標準的支票兌付前查證及匹配收款方的支票兌付前查證

- (a) 標準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會將展示以作付款的支票與支票簽發記錄作比對。匹配收款方的支票兌付前查證包括將收款方姓名與簽發記錄中支票上的收款方姓名作比對。
- (b) 您必須在工作天的任何時間內，透過本銀行的現金管理系統將支票簽發上傳或人工輸入至 *positivePayPlus* 中，並且必須在支票付款前讓我們收到。
- (c) 假如您要上傳支票簽發，即表示您同意在啟用服務前向我們提供支票簽發的測試文件。我們將會協助您建立一個格式，以確保您的文件能成功上傳至服務中。
- (d) 任何向我們展示以作付款的項目，如與文件中的支票簽發不符，都將被標記為特殊情況。您必須每天審查特殊情況，並因應每個特殊情況發出付款指示或退回指示。除非是非工作天，否則我們必須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00（太平洋時間）前，收到您的特殊情況指示。
- (e) 為了限制特殊情況的數量，您同意：像客戶發行支票一樣經常更新支票簽發；並確保支票上的 MICR 編碼採用優質的墨水。假如不使用優質的 MICR 墨水，則可能會導致：大量特殊情況出現；因本銀行無法在客戶供應商列印的支票上準確讀取 MICR 編碼而需支付所導致的任何收費；因客戶未能適時更新支票簽發而需支付所導致的任何收費。
- (f) 本銀行可以但並不需要透過電話聯絡客戶，以獲取有關遺漏的指示。假如您透過服務以外的方式就特定交易或特殊情況與我們聯絡，我們會嘗試協助您處理特定交易或特殊情況，然而我們不會對任何錯誤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 假如本銀行無法聯絡獲授權的聯絡人以獲取有關遺漏的指示，本銀行將會退回或拒絕支付該項目。

(i) 定義

- (a) 「支票簽發」 - 「支票簽發」是指客戶在文件中以人手新增或匯入到 *positivePayPlus* 的支票。
- (b) 「特殊情況」 - 付款出示的支票與存檔中的支票簽發不匹配。
- (c) 「遺漏」是指出示給本銀行以作立即付款的項目（例如出示給分行的支票），與您的支票簽發文件不匹配。
- (d) 「付款指示」是指客戶向本銀行發出支付被列為特殊情況支票的指示。
- (e) 「退回指示」是指客戶向本銀行發出不要支付並退回被列為特殊情況支票的指示。
- (f) 「服務」是指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ii) 預設決定

- (a) 如您未能適時就特殊項目發出「付款」或「不支付」指示做出決定，則表示您授權本銀行退回此類未支付的項目。
- (b) 如要將本銀行的預設指示從「退回」改成「付款」，請在「支票兌付前查證模組」下的「安全控制設置表」，做相應的選擇。

2. 反向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反向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會將所有提交予本銀行以作付款的項目，報告成特殊情況。客戶必須在上述第 1(d) 節明訂的時間內每天查看特殊情況，並因應每個特殊情況發出付款指示或退回指示。

(i) 預設決定

- (a) 如您未能適時就特殊項目（「付款」或「不支付」決定）向本銀行發出「付款」或「退回」指示，則表示您授權本銀行支付此類項目。
- (b) 如要在 (a) 下將本銀行的預設指示從「付款」改成「退回」，請在「支票兌付前查證模組」下的「安全控制設置表」，做相應的選擇。

3. ACH 自動轉帳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ACH 自動轉帳支票兌付前查證可讓您使用 **positivePayPlus** 建立付款規則，以決定哪些 ACH 自動轉帳出帳帳目將會或將不會記入您的帳戶中。除非是非工作天，否則 ACH 自動轉帳交易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進行。

- (i) **預設決定** – 假如您未能在下午 5:00（太平洋時間）前就 ACH 自動轉帳特殊情況發出「付款」或「退回」決定，我們會將 ACH 出帳帳目退回。您授權本銀行退回此類項目。
- (ii) **定義**
 - (a) ACH 自動轉帳特殊情況 – 違反付款規則的 ACH 自動轉帳出帳帳目。此類項目將以特殊情況向您展示，以讓您做出「付款」或「退回」決定。
 - (b) ACH 自動轉帳阻截功能 – 您可以為特定類型的帳目、特定的 ACH 自動轉帳匯款人（公司），或最大金額而設置 ACH 自動轉帳阻截功能。另外亦可為阻截功能設定指定的到期日，或沒有到期日。符合阻截功能條件的項目將會以 ACH 自動轉帳特殊情況展示。
 - (c) ACH 自動轉帳過濾器 – ACH 自動轉帳過濾器可以設置以授權 ACH 自動轉帳帳目。您可以為特定類型的帳目、特定的 ACH 自動轉帳匯款人（公司），或最大金額而新增 ACH 自動轉帳過濾器。您亦可使用過濾器將帳目設定成「持續」或「單次」頻率。

4. 帳戶核對

帳戶核對可讓您監察、跟進及核對您指定存款帳戶中的活動。可使用的核對服務包括完整帳戶核對、部分帳戶核對，以及存款核對。

- (a) 完整帳戶核對 – 包括根據會計週期的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及活動明細
- (b) 部分帳戶核對 – 根據會計週期提供活動明細
- (c) 存款核對 – 您在存款單的序列欄位中，為每個存款地點分配一個獨有號碼。在選定的會計週期結束時，我們會提供活動明細及存款活動跟進報告。

5. 進階 ACH 自動轉帳報告

進階 ACH 自動轉帳報告可用於 ACH 自動轉帳退回、ACH 自動轉帳變更通知（NOC）及電子數據互換（EDI）報告，並可供下載。

6. 客戶確認

- (a) 您確認假如 (i) 支票屬於特殊情況，(ii) 您沒有發出退回指示，以及 (iii) 您沒有按規定適時指示本銀行退回支票，則本銀行不會對支付未經授權或具詐騙成份的支票承擔任何責任。
- (b) 您確認服務不會阻礙我們的標準支票處理程序，即使您的指示或既定程序沒有要求我們退回此類支票，此程序亦可能導致支票無法兌現。
- (c) 您確認不論是否營業，您都必須在每個工作天履行與服務相關的責任。
- (d) 您確認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您只能將服務用於其本身的用途。
- (e) 您確認您必須對使用服務來處理的所有交易承擔責任。
- (f) 您確認本銀行可在自行決定且無需通知您下設置 ACH 自動轉帳過濾服務，以讓本銀行根據您對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當前授權啟動 ACH 自動轉帳出帳帳目，其中 ACH 自動轉帳過濾服務將容許自動支付 ACH 自動轉帳，無需經您審查。

7. 其他條文

對於服務而言，我們可選擇根據您的要求以讓您向我們提供口頭指示。您同意本銀行可真誠地以此出自貴公司獲授權代理的口頭指示為依據，而無需經本銀行獨立核實。然而，我們不會因未能按照任何口頭指示採取行動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只會按照您透過服務所發

出的指示行事。

G. 現金保險庫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將存入至您在本銀行帳戶中的現金、硬幣和支票（「存款」）以及將現金和硬幣訂貨單（「訂貨單」）從本銀行發送至您的營業地點。

在您所在地點和本銀行的現金保險庫設施（「現金保險庫設施」）之間交付現金和硬幣，需要由獲核准的裝甲承運服務供應商（「裝甲承運公司」）處理。非本銀行員工負責的裝甲承運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須視為您的代理。運輸中的訂貨單和存款將視為您的款項。對於存放在裝甲承運公司中的任何存款，不得視我們為承保人。在本銀行於其指定的現金保險庫確實交付和收取存款前，我們不會對收款承擔責任或被視為已收到存款。同樣地，對於我們退回或發送予您的任何項目，在我們交付予裝甲承運公司時須視為您已收取。我們在現金保險庫設施中，因應服務提供了多重保管電子處理及房間監控設備。

2. 服務細則

您同意服務的以下細則：

- 存款必須按照本銀行的標準程序及指示準備，此類程序及指示可能會不定期予以修改。
- 您將僅使用我們提供予您的用品和文件來處理您的存款。為確保您正確收到您的存款，以及防止延遲處理您的存款，您必須使用銀行核准的防篡改袋子正確包裝您的存款，將用品密封在袋子中，並且準確填寫一份複印存款票據以記錄正確的存款類型（支票和現金或硬幣）及收據簿。
- 存款袋不得含有除：(a) 您擁有的可轉讓票據及／或現金；顯示此類可轉讓票據及／或現金總金額以及用於寄存此類項目之帳戶的存款單之外的任何財物。
- 現金和硬幣必須是美元貨幣。客戶需要就寄存殘缺不全或受污染的硬幣或貨幣安排特殊處理和包裝，並且必須與本銀行進行協調。您同意不會使用服務處理假鈔。
- 交付予本銀行現金保險庫設施的支票，必須透過美國銀行以美元支付，並具有適當的背書。
- 在快遞公司／裝甲承運公司將存款交付予本銀行現金保險庫設施後，本銀行有權打開袋子並核實袋中項目，並將其中的項目入帳至您的帳戶中。假如袋中項目與存款票據不符，本銀行將按照袋中項目安排寄存。項目的任何遺失或欠缺風險均明確地由您承擔。由兩名現金庫工作人員共同擬備的記錄，將視為袋中項目的確鑿證據，任何遺失或欠缺的風險均明確地由您承擔。因此，您同意使本銀行免受損害。
- 本銀行將只接納其認為可接受的存款。我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接納我們認為不可接受的存款袋子或部分存款袋子，例如受損、有孔洞或密封不當，或有篡改證據的袋子，我們將會視此類存款及此類袋子就如未有交付的項目。假如我們接納存款袋子並且發現任何篡改證據，我們將採用既定的安全程序打開袋子（包括在雙重保管下打開袋子），然而您同意對於未按照我們的指示明確且安全地密封的運送項目出現了任何欠缺，我們無需承擔責任。
- 您同意對存放在袋子底部的所有支票項目保留完整記錄，一旦遺失，您會盡快、盡力及全面地與本銀行合作以確認或更換遺失的項目。
- 我們將在運送當日將您每項現金訂貨單的金額從您的帳戶中扣除，除非出現明顯的客戶錯誤，否則在收取當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如容許）將每筆存款入帳至您的帳戶中。各地區的現金保險庫在交付地點或時間上可能有所不同。
- 您指示現金保險庫設施接受、處理及向裝甲承運公司下達訂貨單，並授權現金保險庫設施在接受、更改及取消訂貨單時，按照您的口頭及／或書面指示行事，直

至此類指示終止為止。當現金保險庫設施根據其認為您真誠地授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要求採取行動時，將會受到保護。

- 假如有裝甲承運公司負責當日運送，您需要在要求服務日的前一銀行營業日上午11點（現金保險庫地點的當地時間）以前通知本銀行的現金保險庫設施。如果您在要求服務日前一11點（現金保險庫地點的當地時間）之前通知銀行，服務則可免費取消。
- 您必須先檢查服務細節，包括檢查袋子、運輸封條或硬幣箱是否完整，方可讓裝甲承運公司接收。出現破損或撕裂的運輸袋子、運輸封條鬆動或沒有封條的袋子，又或已打開或未有密封的硬幣箱，必會被拒絕接收。
- 您確認在按照您的指示下，本銀行可能會持有本銀行以外的其他方可以寄存或索取權益的物件。在這方面，對於任何及所有索賠、法律行動（不論是沒有理據或其他的法律行動），以及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損害、判決、成本、收費、律師費，以及以任何方式與您以外的任何當事方就您據稱或聲稱已交付給本銀行之任何性質的任何項目提出的索賠（不論是透過法律行動還是非法律行動）而相關的任何其他各種性質和特質的開支，您特此同意時刻對本銀行作出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 在工作天結束後或於非本銀行或現金保險庫設施日常營業的一天所交付的存款，本銀行或現金保險庫設施在下一工作日前均無需打開、核實或入帳。
-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政策保留存款和訂單的證明，並會與為其他客戶保留訂單和存款資料的做法保持一致。根據您的書面要求，我們將會向您提供以上資料或副本。

3. 智慧型保險箱

如要使用智慧型保險箱服務，您必須與我們核准的裝甲承運公司（「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將貨幣存入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向您提供的智慧型保險箱（「智慧型保險箱」）中，同時獲得由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提供的移除、驗證及／或運送服務。您同意遵守您與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所簽訂之合約（「供應商協議」）下的義務。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並非以我們代理的身份為您提供服務。您必須僅將美元貨幣放入智慧型保險箱；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或本銀行不會處理任何非美元貨幣。一旦將貨幣放入智慧型保險箱，您不能將其從智慧型保險箱中取出。貨幣只會因核實放入的目的而從智慧型保險箱中取出，這程序只可由獲授權的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代表，在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與您議定且本銀行可接受的時間內進行。智慧型保險箱所包含的內容物（「存款」）必須由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存款截止日期」）移除，並以實體方式運送到我們指定和核准的地點。我們保留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存款的權利。對於被我們拒絕的任何存款，您與我們之間的責任仍然由您承擔。在我們或我們所指示的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最終收到並實體地核實任何存款前，對於任何存款的損失或您因存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在我們或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按照我們的指示實體地核實此存款前，不得視我們為已最終收到並接受任何存款。我們不會以此存款的承保人身份對您承擔任何責任。對於符合服務和供應商協議要求，並且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在存款截止日期前向我們報告的存款，您將收到當日的臨時分入帳額。您確認即使此類存款是您在存款截止日期之前放入智慧型保險箱，但只有在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向我們核實後，方可為此類存款提供臨時入帳額。我們保留權利以拒絕為任何存款提供臨時入帳額，以及在我們的合理決定下撤銷我們已向您提供的任何臨時入帳額。收到任何存款後，我們或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將會核實存款的貨幣金額。您同意我們（及／或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的調查結果及記錄，對您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此外，假如在我們、智慧型保險箱供應商或您之間在存款記錄上存在衝突，當以我們的記錄為準。

4. 現金保險庫存款資金的可用性

假如我們在銀行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取、核實及接受存款，則我們將在該營業日處理存款。假如我們任何銀行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取、核實及接受存款，則我們可在當日或下

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存款。您透過服務存入的支票資金，可能無法立即供您使用。對於所有已接受的支票，其資金將根據我們的資金可用性詳細列表提供，並受包含在存款協議中的聯邦儲備委員會《法規 CC》所規管。

H. DEPOSITBRIDGEPLUS® 遠距存款獲取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在您的營業地點掃描支票和其他項目的圖像（每個被稱之為「電子圖像」），以建立本協議、用戶指南及我們可能不定期發出的其他指引所描述的紙本支票及匯票（「項目」）的電子圖像，並將此類電子圖像和其他資料的電子文件或圖像現金信件（統稱為「電子文件」）傳送予我們，以寄存至您受我們管理的存款帳戶中。假如您註冊了行動遠距存款獲取（「行動 RDC」）服務，則可透過使用支援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和攝影鏡頭來建立紙本支票的圖像，並且以電子方式連同相關的存款資料傳送予我們，以將存款存入符合條件的帳戶中。在我們收到您的電子文件後，我們將在自行選擇下將電子文件用於：(a) 建立展示給銀行的替代支票、圖像替代文件（「IRD」），其中紙本項目會於銀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每個稱為「付款銀行」）；(b) 產生一個或多個電子文件（從原有的電子文件），以直接或間接地向付款銀行展示。

替代支票或 IRD 是指按照支票圖像而為原有支票建立的副本。替代支票應符合 ANSI X9.90 的標準。「替代支票」一詞具有《21 世紀支票結算法案》（《支票 21 法案》）及聯邦儲備委員會《法規 CC 12》C.F.R. 第 229 部分有關資金可用性及支票收集（其可能會不定期予以修訂）中明訂的意義及定義。**原有支票**指您透過掃描來建立支票圖像的紙本支票。**支票圖像**是指您為原有支票（包括替代支票）而建立的電子圖像，其中包含與服務相關的 MICR 數據資料。**MICR 數據**是指符合各種 ANSI X9 標準的磁性墨水字符識別資料，其中包括 MICR 放置位置、品質和圖像替換文件。

2. 您使用服務的條件

作為使用服務的條件，您將需要：(a) 保持您的帳戶處於良好續存狀態；(b) 符合我們明訂的信用標準，並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財務資料；(c) 遵守我們不定期向您發出的用戶指南、支票保管及銷毀指引，以及其他有關電子文件的指引和限制，以及 (d) 同意我們每年可要求您就您遠距存款活動完成網路「自我評核」及／或同意本銀行進行「實地調查」，以確保您符合明訂的支票保管及銷毀指引。

3. 建立電子圖像及傳送電子文件

您將會使用符合我們規格的硬體及我們的 *depositBridgePlus* 服務，來掃描您需要存入您帳戶中的項目以及傳送您的電子文件。假如您正在使用行動遠距存款獲取（「行動 RDC」）服務，您將使用支援攝像鏡頭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來為您的支票成像，以及傳送您的電子文件。或者，假如您不使用我們的設備、我們的軟體，又或您的行動裝置，您可以向我們發送圖像現金信件（「ICL」）或以第三方作為您的代理將 ICL 傳送予我們。您電子文件的格式必須符合我們的電子支票文件規格，此規格可能會不定期予以更新。對於提供安全的電子通訊技術，以透過網際網路或我們核准的其他方式與我們進行電子通訊或向我們傳送電子文件，您必須承擔全部責任。您將僅向我們傳送可適合處理的電子圖像，包括但不限於清晰易讀且含有可讀 MICR 數據的電子圖像。

4. 圖像支票的處置

在我們收到需要存入您帳戶中的任何圖像項目後，系統將會以電子方式確認收到您為存款而傳送的資料。您傳送的電子資料需經過證明和核實。您同意在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及您的內部程序來驗證後，保留和妥善保護所有圖像項目的正本不少於十 (10) 個日曆天或適用法律、法令或法規所要求的時間。此後，在傳送電子文件後的六十 (60) 天內，您將銷毀所有此類圖像項目的正本，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與第三方文件管理供應商安排在日後將正本銷毀或儲存。您同意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步驟來妥善保護正本以及含有此類圖像項目、在此類圖像項目上含有，或與之相關的數據內容，直到其被銷毀為止。您

進一步同意即使將此類項目轉移至第三方供應商，您均對此類項目以及該第三方供應商的盡職調查承擔全部責任。您進一步同意當按照本章節的要求保護和銷毀項目時，您將遵守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支票保管及銷毀指引。

5. 設備

我們可能會提供經過認證的設備及／或軟體（統稱為「設備」），讓您可使用來掃描支票正面及背面的圖像以及其他資料（例如 MICR 行列數據），並將其傳送予我們。您可選擇租用或購買設備。我們將為租用的設備提供支援服務。您所購買的設備或從第三方購買或租用的任何設備，均不由我們負責維修，並且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所有並非從我們購買或租用的設備，必須得到本銀行的核准。您必須對服務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設備或服務負責，例如電腦、調解器、網際網路連接能力和其他消耗品（例如墨盒）。對於我們提供的設備，您有責任在辦公時間內向我們報告設備的問題。有關硬體問題，您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

假如您的設備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運作，您可選擇前往分行存入支票。假如您並非身處在我們分行的網絡範圍內，您可以安排快遞公司提取支票存款。假如掃描器損壞，您必須聯絡我們以作更換。

對於行動 RDC，您需要擁有我們可以接受且配備攝像鏡頭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及符合我們訂立及指定的所有技術規格和其他要求。您必須全權負責及以自費方式購買、安裝、操作、更換、升級和維修使用行動 RDC 服務所需的所有硬體和軟體。

6. 防止同一項目多次存入的責任及賠償

您同意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以確保不會透過電子、實體或其他方式向我們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多次存入任何項目，不論是有意或無意，以及不論是因詐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您同意如有任何項目多次存入，其總金額將會從您的帳戶中扣除，假如您帳戶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該金額，任何餘額將會由我們從您的任何其他存款帳戶（按我們自行決定）中扣除，或由您支付給我們。您進一步確認您有責任處理使用服務來成像和寄存的任何原有項目，同時您對使用服務成像之任何項目的提取人承擔全部責任，或承擔因我們使用此類圖像來列印任何替代支票而產生的責任。

您確認為避免因原有項目多次及／或後續存入而產生的責任，您使用服務傳送以作存入的任何原有項目，必須包含與原有支票後續存入方式不同的限制性背書，例如「僅限遠距存款 EWB」。假如您傳送的項目並無包含限制性背書及／或您未能妥善保管該項目，同時該項目重複地展示，則對於因隨後存管銀行提出索賠，（該銀行收到原有紙本項目的存款，但由於該項目先前是使用遠距存款獲取服務存入，因此在未支付下予以退回），而導致華美銀行遭受或支付任何及所有金額，您同意向華美銀行賠償。

7. 處理電子文件及資金的可用性

假如您在銀行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太平洋時間晚上 9:00）前在存管銀行存款，我們將在本銀行該營業日審查及在適當情況下處理該電子文件。假如您在任何銀行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後向存管銀行存款，我們可能會在存款展示當日或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您的存款。您透過服務存入的支票資金，可能無法立即供您使用。對於所有已接受的支票，其資金將根據我們的資金可用性詳細列表提供，並受包含在存款協議中的聯邦儲備委員會《法規 CC》所規管。

8. 特殊項目

當我們審查和處理您的電子文件時，我們可能會拒絕在我們自行決定下不符合服務資格的任何電子圖像（每個稱為「特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外國銀行提取的項目電子圖像或應付的外幣帳款、難以辨認（由於圖像品質欠佳或其他原因）或具有不可讀取的 MICR 資料、即期匯票或遠距建立的支票（欠缺付款人原有簽名的支票），以及先前處理或轉換過以代替支票的項目電子圖像。我們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所有特殊項目及相關調整安排。

您同意假如您希望嘗試將任何特殊項目存入您在我們維持的任何帳戶中，則您只可透過存入特殊項目所依據的原有紙本項目來進行此操作。您確認及同意即使我們最初未有將電子圖像確認為特殊項目，但假如在付款銀行認為電子圖像難以辨認等原因下，由我們建立的替代支票仍可能會被退回予我們。即使我們未能確認特殊項目，亦不會排除或限制您對我們的義務。

9. 您對服務的特別保證

除了您的一般保證和陳述外，您亦向我們表示及保證：

- 您僅會將服務用於可支付給您或由您背書或符合存款資格，同時不會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取消資格的項目，包括先前描述為特殊項目的項目。
- 除非我們提供本銀行的明確書面授權，否則服務將不會用於個人帳戶和個人支票。
- 只有在美國銀行開出的原有美元支票，方能透過服務存入。
- 對於您以電子方式傳送給我們的每張支票：**(a)** 不論支票上顯示的收款方姓名如何，您均擁有接受支票存入和議付的合法權利；**(b)** 您不會使用服務來存入任何第三方或二次背書的支票；**(c)** 您傳送的圖像和資料準確地顯示了原有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時的所有背書；**(d)** 您並無採取任何會遮蓋、改變或妨礙獲取或傳送支票正面或背面資料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我們或其他機構獲取或處理此類資料的行為；**(e)** 假如支票曾是在我們寄存的紙本項目，則您作出所有適用於支票的保證；**(f)** 您作出我們（或我們所使用的任何代理銀行）被視為（例如作為再轉換銀行）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所有編碼、轉帳、展示及其他保證；**(g)** 不會多次出示支票以作存入或付款；**(h)** 假如我們同意您可以透過服務處理先前被截停和重新轉換的替代支票，您將需要保留先前截停和重新轉換銀行的識別資料，並且確保退回的替代支票符合聯邦儲備《法規 CC》下的法律對等要求。
- 對於保留及銷毀原有項目，您將保持控制權和須承擔責任。在這方面，您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和商業上合理的業界標準，妥善保管所有原有項目和其他敏感資料。
- 如本協議先前所述，對於您先前建立並提交予我們的電子圖像所依據的所有原有項目，您將會或已經將其銷毀。
- 您不會向我們提交任何重複的電子圖像。
- 對於您先前建立並提交予我們的電子文件所依據的任何原有項目，或先前向另一間銀行出示的任何原有項目，您不得將其存入您的帳戶中或以其他方式議付，同時對於您先前您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交予我們的原有項目，您不會將其存入任何帳戶中或以其他方式在另一間銀行議付，除非我們已通知您該電子圖像是特殊項目並容許此類存款。
- 您將僅向我們傳送可處理的電子圖像，包括但不限於清晰易讀且含有可讀 MICR 數據的電子圖像。
- 如使用服務向我們傳送重複的項目，又或向我們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重複存款，您同意立即通知我們。您同意與我們全面合作以確認所有重複的項目。
- 您及與您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均為信譽良好，不會將我們用作洗錢或其他非法目的的渠道，同時您任何需要處理的交易均不會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判決所禁止。
- 您的付款人、附屬公司或員工均並非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定義的被認定封鎖國家的國民或「被特別認定的國民」（「封鎖實體」、「被特別認定的恐怖分子」、「被特別認定的毒品走私者」或「外國恐怖組織」）。
-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銀行交易的所有聯邦及州份法律及規則及法規。

10. 您對服務的特別保證

除了您對我們提供的服務作出一般賠償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以下事件或與之相關（由我們本身的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則除外），而令本

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階人員、員工及代理（「受償人」）被判以或遭受或承受的所有責任、損害、索賠、義務、要求、收費、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合理費用和支出）（統稱為「損失」），您亦賠償及捍衛受償人及使其免受損害：

- 因使用電子圖像、電子文件或難以辨認的電子圖像建立「替代支票」或聲稱的替代支票，令銀行在《支票21法案》下作為「再轉換銀行」（reconverting bank）；
- 任何不符合品質標準的圖像。在這方面，您明確知悉您對圖像的品質負有責任，並了解您或本銀行皆可能無法收集未能成功讀取的圖像；
- 本銀行向付款銀行出示用作付款的電子文件；
- 您未能根據先前作出的保證妥善保護電子數據、妥善保護或處置原有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損失將包括但不限於為後果帶來負面影響；及
- 任何可能出現的電子病毒。我們建議您使用病毒防護產品定期掃描您的電腦。

11. 商業義務

您表示及保證您在本協議下處理的每張支票及相應的電子圖像：均為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數位化圖像」，並準確地顯示您將支票轉換成電子項目時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資料；

包含先前以任何形式處理支票以作遠期收集或退回的由當事方採用的所有背書；並受到適用法律及本銀行存款帳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轉帳和展示保證所約束。

本段落將在您終止使用服務後繼續有效。

III. 適用於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除非在本協議之「特定服務」章節的條款及條件中另有明確明訂，否則以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服務。

A. 可用性／截止時間

服務僅可在工作天中使用，維護期間或我們不定期規定的其他時間除外。

每項服務可能設有在各種用戶材料中明訂的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可能會不定期予以更改，我們會據此通知您。一般而言，在明訂的截止時間後發起的交易或收取的指令，將被視為在我們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

B. 銀行營業日及工作天

除非我們另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否則我們的銀行營業日和工作天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即使我們在星期六、星期日及聯邦假期間營業，亦不會視之為工作天或銀行營業日。

C. 混合服務

假如您選擇的服務可讓您訪問帳戶資料及／或進行交易，包括在有不同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帳戶之間轉帳資金，則您承擔因混合及／或從不同帳戶轉帳資金而產生的任何財務責任，包括將適當的資金分配到正確的帳戶中及維持記錄，並進一步同意就混合選定帳戶而產生的任何索賠向銀行賠償。

D. 任何服務的提供條件

作為我們提供任何服務的條件，您將 (a) 保持您的帳戶處於良好續存狀態；(b) 符合我們明訂的信用標準，並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財務資料；及 (c) 遵守我們不定期向您發出的用戶指南以及關於您服務的其他指引及限制；以及 (d) 僅按照本協議的許可真誠地為合法目的而使用服務。

E. 同意核實及信用資料

根據聯邦法律，我們必須對客戶檔案的資料進行合理的查證和核實。在完成核實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您的帳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一旦要求任何服務，即表示您確認及同意我們可獲取所需的背景資料及／或信用報告，以遵守任何聯邦或州份法令或行業法規。

F. 審查月結單及項目的責任

您有責任保護您的帳戶免遭濫用。當週期性月結單及／或項目透過我們的任何服務提供予您或可供您使用時，您必須立即檢查及核對此類月結單以及從您的帳戶中支付的任何項目。假如您發現付款或月結單中出現任何錯誤、遺漏、更改、未經授權的簽名或其他違規情況，以及證明存款資金的任何記錄冊或文書出現任何遺失、盜竊，或不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您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假如您在月結單郵寄或可供使用後三十 (30) 天內未有報告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將不會負責為月結單上顯示的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的項目付款。即使未經授權或偽造的交易是由同一名人士進行，三十 (30) 天限期由出現首筆未經授權交易的首張月結單在其郵寄或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如需更多資訊和詳情，請見「披露手冊」。

G. 電子銀行服務

1. 電子銀行服務

我們會不定期提供各種電子銀行服務，其中一些可透過網際網路訪問，而另一些則需透過軟體使用。您特此授權我們透過許可及／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電子銀行服務。《電子資金轉帳法》或《法規 E》不適用於企業帳戶。

2. 電子通訊

假如您使用任何電子銀行服務或網路銀行服務，您同意與此類服務或本條款及條件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披露資料和通訊，可以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方式張貼在我們的網站中。我們傳送的任何電子披露資料或通訊，在我們傳送時將被視為已完成傳送；而我們透過網站發佈的任何披露資料或通訊，將在我們發佈時被視為已完成發送。

3. 設備軟體

您必須提供、正確安裝、更新和維護使用服務所需的所有軟體、硬體和設備，使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您對與設備相關的所有安全性和機密性事項承擔全部責任。任何設備要求均在用戶材料中有所描述，並會不定期予以修訂。除非您與我們另有協議，否則我們不會負責安裝或設置任何設備。我們不保證任何服務可以透過所有電腦、行動裝置、調解器或通訊軟體包成進行訪問。如您選擇使用未有在用戶材料中列出的設備或我們先前未有以書面方式授權的設備，我們可能不支援此類設備，同時您可能無法使用此類設備來訪問服務。

H. 錯誤報告

假如您收到錯誤報告，您將立即透過電話通知我們，並透過美國郵政將原有的錯誤報告退回給我們，又或假如我們有所指示，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銷毀錯誤報告。您同意不會披露、使用、審查、複製、出售、傳播、公佈或分發任何錯誤報告。

I. 服務費用／付款

您將按照我們報價上的當前價格向我們支付服務的費用，另外，在適用的情況下亦需為任何稅款或特殊服務支付額外費用和開支。除某些特殊情況外，服務的應付金額可能會全部或部分計入分析帳戶中。（見上文第 II (A) 節）。您同意我們可以從您的任何帳戶中，就您所指定的服務扣除任何及所有費用和開支。您始終同意在您的帳戶中維持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因您使用的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假如您關閉您的帳戶或終止任何服務，您將會就任何未支付的服務以及您關閉帳戶或終止任何服務的月份向我們支付費用和收費。假如您的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者在您關閉帳戶後，我們可能會直接向您收取實際及估算的費用和收費。對於在您的帳戶關閉時未有支付的任何未付費用和收費，您仍需負責向我們支付。

您必須負責支付您的電話及／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可能就此類服務而收取的任何及所有電話費及／或網際網路服務費。

J. 資金提供限額；可用資金

我們可在自行決定下不定期為任何服務設定資金提供限額（「資金提供限額」），包括但不限

於受控支付服務及透過 ACH 自動轉帳服務而發起的任何付款指令。對於超出指定存款帳戶中可用資金的金額，我們並無義務因應任何服務向您提供資金。

K.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假如我們安排透過或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起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我們保留權利以安排與或透過另一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恕不另行通知。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另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否則本協議中適用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此新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假如您使用與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 (i) 所有本條款及條件均適用，(ii) 您同意將所有本條款及條件通知此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要求其予以遵守，以及 (iii) 您根據本協議向我們賠償的義務，亦適用於此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服務的訪問及使用。

L. 您所作出的一般陳述及保證

您表示及保證：

- (i) 您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授權執行及達成本條款及條件；
- (ii) 在建立您帳戶關係的文件上簽署的人士，獲正式授權以進行簽署；
- (iii) 您有權向我們發出指示，以及將您的帳戶和附屬公司包含在本協議之中。您同意提供由您和此類附屬公司授予的書面授權，以讓其帳戶包含在本協議之中，並按要求以我們可接受的方式和內容授權您訪問此類帳戶。
- (iv) 就您對本條款及條件的同意，您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需授權，同時此類授權具有完全效力；
- (v) 您接納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您履行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義務，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條例、章程、附則，或適用於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則，或您受其約束或您資產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
- (vi) 您向我們提供或將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的與您有關的所有資料、文件、聲明（書面或口頭）、協議和工作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就您、您的附屬公司或其業務及營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的任何資料，在交付予我們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或將為準確及完整。對於向您的帳戶入帳而進行的交易，您理解我們可能會依據此類資料；
- (vii) 您的付款人、附屬公司或員工均並非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定義的被認定封鎖國家的國民或「被特別認定的國民」（「封鎖實體」、「被特別認定的恐怖分子」、「被特別認定的毒品走私者」或「外國恐怖組織」）。
- (viii) 所有任何針對或影響您的索賠，或任何起訴、訴訟、仲裁、調查或重大的未決爭議，均不會對您或我們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x)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銀行交易的所有聯邦及州份法律、規則和法規。
- (x) 本協議所描述的產品及服務將仍然是我們的財產，同時您對服務、我們的任何其他財產，以及我們供應商或其直接供應商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
- (xi) 您將僅使用產品和服務以用於您自己的業務用途及／或本協議中所述的預期目的。
- (xii) 您及與您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均為信譽良好，不會將我們用作洗錢或其他非法目的的渠道，同時您任何由我們處理的交易均不會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判決所禁止。
- (xiii) 對於由您收到且與消費者資料相關的所有敏感電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姓名、地址和帳戶號碼），您將保持控制權和承擔責任。您有責任妥善保管所有電子數據，並通知我們有關此類數據的任何洩露情況。
- (xiv) 對於遵守有關支付系統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法律及 OFAC 法規，您必須承擔全部責任。任何情況下您都不得將任何服務用於洗錢、進行恐怖主義融資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xv) 電子建立項目（「ECI」）是一種電子圖像，其具有電子支票的所有屬性，但最初並非由紙本支票產生。您同意不會存入 ECI。您保證您存入的任何項目，都是根據紙本支票建立，並得到帳戶持有人的授權。假如您存入 ECI 或為存入而建立 ECI，您同意賠償本銀行因違反任

何此類保證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並全額償還本銀行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因項目並非產生自紙本而導致的損失。

M. 一般安全程序要求

1. 簡介

以下一般安全程序要求適用於任何提供的服務。某些服務需要特殊的安全程序要求。該等服務的用戶材料詳細列明了安全保障措施，讓您可因應所有交易設置獲授權用戶、獲授權的交易類型，以及美元限額。對於某些服務而言，您將需要負責管理工作，包括刪除授權用戶。

2. 訪問

您可以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電腦終端機）訪問大部分服務，以及向我們提供指示和通訊。假如我們容許您訪問能與我們通訊的安全系統，例如我們的網路銀行服務，您將獲提供或可選擇一個用戶名稱和密碼。獲您授權訪問此類服務的每名人士，都必須擁有一個獨有的用戶名稱和密碼。您將對每個用戶名稱和密碼的機密性和使用情況負責。您將對我們透過及根據任何授權用戶名稱和密碼而收到的所有指示負責。我們保留權利以隨時要求您更改任何或所有安全程序或代碼。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指定一名人士（同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您指定最少有兩名人士）有權控制服務中固有的安全程序。除非我們另有通知，否則我們最終將假設執行註冊協議的員工（最多兩名）為您的指定公司聯絡人（「DCC」）。DCC 的職責是系統管理員，亦可將此職責指派予其他人士。系統管理員負責為您分配必要的安全級別。

3. 預設密碼

任何初始的預設密碼，均會在其他保密的情況下發送予 DCC。

4. 更改密碼

任何系統管理員在首次使用其名稱登入本系統時，均需要更改初始密碼。系統管理員有責任了解內建於服務的安全功能，並根據您的業務和安全需要，僅向需要知情的員工分配及限制各應用程式的訪問權限，時刻緊記區分職責是保護您的一個重要方法。系統管理員亦負責為授權用戶設置與美元或數量門檻相關的某些限額。

5. 遵守協議

您同意遵守我們因應您與我們之間的通訊而制訂的安全程序。

6. 機密性

我們不會公佈或廣泛地向公眾提供此類安全程序，否則會損害該安全程序的完整性。您有責任將任何既定的安全程序保密。假如您或您的代理有理由相信任何安全程序（包括任何識別碼）已經或可能已經被未經授權人士（不論是否您的員工）知悉，您將立即透過電話通知我們。

7. 我們的依據

在您通知我們以及我們有合理機會根據通知採取行動前，您將對透過每個用戶名稱和密碼來發出的任何交易及／或指示負責。在我們收到您任何關於安全程序遭到違反或可能遭到違反的通知，以及有合理機會根據此類通知採取行動前，您將對我們啟動的任何交易及／或通訊承擔全部責任。

8. 違反安全程序

如您發現以下情況，您同意立即通知我們：(i) 任何用戶名稱或密碼遺失或被盜；或 (ii) 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或服務或任何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假如我們需要採取任何行動終止任何用戶訪問任何服務，您進一步同意立即通知我們。您同意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確

認任何口頭通知。您同意與我們合作以根據我們的安全要求更換安全程序（包括任何識別碼）。

N. 服務設置表格

我們可能不定期要求您在本文稱為「設置表格」的表格上，提供特定於服務的資料。您對確保您或我們在任何設置表格上所輸入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並無義務確保此類資料的收取情況或準確性。假如您沒有盡快通知我們（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服務啟動後三十(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設置表格中的任何錯誤、差異或遺漏，則我們將不會負責根據設置表格中提供的所有指示提供服務。您同意受到任何設置表格的條款所約束，不論該表格是否由您簽署。

O. 付款指令的特別安全要求

對於您發起及傳送予我們的所有付款指令，您同意遵守您在任何本協議、設置表格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中所選擇的安全程序（統稱為「安全程序」）。您同意假如您拒絕由我們提供的標準安全程序，您將受付款指令所約束，不論其是否由您授權、以您的名義授權，以及由我們根據您所選擇的安全程序所接受。對於透過服務的所有資金轉帳（定義見《統一商法典》第4A條或第11條，如適用）及所有付款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資金轉帳，或修改和取消資金轉帳），除服務的本條款及條件外，您亦同意：

就您發起並傳送予我們的所有付款指令，遵守以下安全程序要求。您理解及確認安全程序的目的是驗證以您的名義交付予我們的付款指令之真實性，而不是檢測傳送錯誤或檢測提交予我們的付款指令其內容的錯誤。您同意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提交予我們的所有付款指令之準確性以及此類付款指令在傳送上的完整性。您進一步同意安全程序是驗證付款指令真實性的合理且適當的方法，同時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安全程序驗證的任何付款指令採取行動。假如我們所收到的付款指令（或取消或修訂付款指令的要求）聲稱是已由您傳送或授權，則將視為您的有效付款指令，同時只要我們遵照您所選擇的安全程序行事，則您將有義務向我們支付此付款指令帳目的金額，即使該付款指令實際上並非由您授權。假如我們收到的付款指令實際上是由您傳送或授權，則不論我們是否遵照安全程序，您都有義務支付付款指令的金額。不論您使用哪種方法向我們傳送文件，您都必須嚴格地負責建立和維護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傳送，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我們推薦的詐騙保護工具。如您未能建立和維護此類詐騙保護程序，則您必須對我們所支付的所有付款指令承擔責任，不論其是否由您授權。您保證在沒有適當監督和保障措施下，任何人士均不得發起轉帳，同時您將採取合理措施來維護安全程序以及任何密碼、代碼、安全設備及相關指示的機密性。假如您認為或懷疑有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獲得了任何安全資料的訪問權，則您同意盡快通知我們，然而，對於我們在收到此通知前真誠地處理的任何交易，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您的通知並不會影響您對此類交易的責任。您同意立即向我們報告任何懷疑、企圖、成功或緊迫威脅在未經授權下訪問、使用、披露、違反、修改或破壞資料及／或系統。

P. 網際網路訪問及資訊安全

您確認我們不會控制由第三方營運的網際網路或其他資訊系統，您不會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對任何第三方資訊系統營運商的任何故障、行為或疏忽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訪問、更改、盜竊或破壞資料和數據。您同意採用商業上合理的安全技術向我們傳送所有數據，包括支票圖像及存款數據。假如因技術進步而導致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出現變化，您同意採用能符合當時商業上合理標準的安全技術。假如您的電腦系統、行動服務供應商、您的內部控制措施或其他操作軟體導致我們之間的互動運作不佳或緩慢，您同意我們概不負責。您同意審核您的安全做法，並遵守我們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您有關網際網路安全的安全指引。我們可能會要求您使用某些反詐騙軟體，以及可能不定期提供額外的反詐騙安全指引。您同意遵照此類要求及指引。然而，您同意在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實施額外的反詐騙和安全措施；我們所列出的安全做法及指引並非全面或萬無一失，您仍需對自己的安全程序負責。您確認並同意我們可以修改此類規則，此類修改在我們向您發出通知後生效。您同意您的電子郵件系統不會阻擋來自我們網域的

電子郵件，同時假如您的電子郵件系統阻擋了來自我們網域的電子郵件，您將承擔全部責任。您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來掃描所有文件中的病毒。

Q. 賠償

對於因依據任何文件（包括本條款及條件中明訂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指示）而導致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我們根據您的指示（即使我們在執行此類指示時與我們的標準程序不同）而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我們基於難以辨認或不可讀取的電子數據或圖像而提供展示及服務；以及您未能妥善保護電子數據及項目，您同意賠償我們及使我們免受損害。假如我們或我們各自的高階人員、董事、股東、代理、代表或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繼承人、法定代表人、繼任人及受讓人（統稱為「受償方」）以任何身份參與由任何人士（包括您）提起或針對任何人士（包括您）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調查，此類法律行動、訴訟或調查因您的任何虛假陳述或保證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您在本文或在與本條款及條件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由您提供予任何受償方的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契約或協議，或因我們履行我們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及義務而對任何受償方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賠，您將就與此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類型或性質的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處罰、索賠、要求、法律行動、判決、訟案、成本、開支及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成本及開支）（統稱為「損失」）對每個受償方作出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害，唯由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透過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判決，最終確定因該受償方的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則除外。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以下事件或與之相關（由我們本身的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則除外），而令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階人員、員工及代理（「受償人」）被判以或遭受或承受的所有責任、損害、索賠、義務、要求、收費、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合理費用和支出）（統稱為「損失」），您進一步賠償及捍衛受償人及使其免受損害：

- 您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由您作出的任何過失或故意行為或疏忽；
- 對於本協議中所包含有關您的陳述、保證、契約或義務有任何嚴重違反；
- 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令或法規；
- 您未能妥善保護電子數據。

本賠償章節將在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R. 共同及各自權力

假如超過一方加入一項或多項服務，則合約義務將為每方的獨立義務，本文項下的義務為共同及各自義務。您們每個人均同意加入服務的各方之間不對隱私存在期望。您特此向我們表示及保證，任何服務所要求或容許的任何和所有資金轉帳及混合，以及各方履行本協議的所有其他方面時，均已獲得法律和所有必要方的正式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以及您們每個人已獲得由每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此授權的充足證明文件，並將其保留在您的常規業務記錄中，並按照合理要求向我們提供此類證明文件，該授權可由每個此帳戶持有人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根據該帳戶持有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文所包含的每項陳述及保證將繼續存在，並在您使用服務以及我們實行每次資金轉帳及混合時被視為重複。

S. 您對服務的使用

您只能在使用我們管理的企業帳戶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服務，除非我們另以書面核准，否則個人帳戶並不符合條件使用服務。我們亦保留權利，以將某些服務限制為只供我們不定期確定符合條件的企業帳戶類型使用。

您同意您不會（同時您將具有適當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您的員工和代理不會）將我們的服務以任何方式用於任何非法、辱罵、騷擾、中傷、誹謗、淫穢、威脅或破壞目的。您將根據本協議和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僅將服務用於您本人的用途，而不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服務是為了您的唯一及專有的利益而提供，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均不得享有本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

T. 責任；糾正責任；責任限制；時效規定；爭議排解

我們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是嚴格限於按照您的服務指示行事。

1. 糾正責任

假如我們犯錯，一旦收到有關錯誤的書面通知，我們將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適時糾正錯誤。因此，您有責任適時通知我們任何此類錯誤。

2. 責任限制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訂，否則我們將僅對因我們在履行服務時的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過失而直接造成的損害向您負責。對於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由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延誤、成本或責任，我們概不負責：

(a) 您的行為或疏忽，或不在我們直接及合理控制範圍內的第三方行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內部安全漏洞或您發送給我們的指令遭到攔截、損壞及／或修改）；(b) 您的過失或您違反與我們之間的任何協議；(c) 提供予我們的任何指示或資料中出現任何含糊、不準確或遺漏；(d) 由於任何電腦或通訊設施的傳送錯誤或故障而導致數據、記錄或項目的傳送或交付出現任何錯誤、失敗或延誤；(e) 意外、罷工、勞工糾紛、內亂、火災、水災、由水造成的損壞（例如因滅火系統導致）或不可抗力事件；(f) 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第三方的延誤；(g) 任何政府或資金轉帳系統規則、指引、政策或法規的應用；(h) 您的帳戶缺乏用作完成交易的可用資金；(i) 無法令我們滿意地確認任何人士有權代表您行事；或 (j) 您未能按照任何適用軟體的生產商建議或我們的服務指示。我們對我們義務的履行，將延長至包括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處理商，如適用）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延誤或無法履行其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義務的時期。正如您帳戶或與我們之間的其他服務協議所明訂，我們的責任可能存在其他例外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您因我們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特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即使我們知道此類損害可能發生，我們均概不負責。對於因我們未能將資金以正確金額轉帳或未能轉帳至您指定的正確收款方及／或您資金轉帳指令中所列出的正確收款方而導致的實際成本和損失，我們的責任和您的補救措施不得超過因轉帳失敗而直接損失的金額（例如電匯金額被發送予錯誤的一方，或轉帳金額超出您所授權的金額，加上法律容許的利息）。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於因我們的行為及／或疏忽而導致的實際成本和損失，我們的責任及您的補救措施（不論索賠是與合約或侵權行為有關），將不會超過 (i) 在成本或損失發生前三個月內，本相關服務平均月費的六倍，或 (ii) 25,000 美元。您將自行承擔與您使用服務而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費用、罰款或稅款。

您同意在我們進行的任何損失修補工作時與我們合作，以減低與您使用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您確認服務收費是根據以下考量因素而釐定：(a) 對我們責任的此類限制；(b) 您同意盡快審查月結單、確認及通知，並在發現任何差異或問題時立即通知我們；(c) 您同意協助我們進行任何損失修補工作；(d) 採用本條款及條件中明訂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條文。

3. 時效規定

任何為執行本協議條款或為修補任何與服務相關的損失而進行的索賠、法律行動或訴訟，必須在導致索賠、法律行動或訴訟的事件首次發生當日起一年內展開。

4. 爭議排解

- (a) **仲裁**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訂，否則假如我們之間就本協議、其執行或服務發生爭議，根據《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9 條（《聯邦仲裁法》）及美國仲裁協會（AAA）的《消費者及商業仲裁規則》（Consumer an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我們之間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透過由 AAA 提供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來解決。如任何一方提出起訴，則仲裁要求必須由要求仲裁的一方在訴狀送達當日起 60 天內提出。針對仲裁員作出的裁決所進行的判決，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中進行。一旦同意仲裁，即表示您放棄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對於不受仲裁的事項，假如要求仲裁的權利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或假如該事項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法庭上提出訴訟，對於我們各自與本協議或其涵蓋的服務相關的任何

爭議，您和我們同意放棄在陪審團面前進行審判的權利（如法律容許此放棄）。**放棄陪審團** 您理解及同意您放棄接受陪審團審判或在公眾法庭接受法官審判的權利。您亦理解仲裁員的裁決可能僅受高等法院的有限度審查。仲裁的此類方面對我們及您適用。

- (b) **司法參考** 假如司法參考可供使用，則一旦發生與您使用服務有關的爭議時，必須採用此條文而非上述仲裁條文。假如我們之間就本協議、其執行或服務發生爭議，我們之間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加州民事訴訟法》（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 638 條等（或維持您帳戶的司法管轄區之類似條文）要求透過司法參考解決。仲裁員必須為退休法官，並由雙方共同選出，假如我們不能就仲裁員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尋求法院指定仲裁員。仲裁員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並聽取所有審判前後的事項，包括公平救濟措施的要求；準備一個包括書面事實調查結果及法律結論的裁決；並且適當地攤分成本。在仲裁員面前所進行的程序，必須根據適用於司法程序的證據規則，與在法庭上進行之相同方式進行。當事方有權進行證據開示，其進行方式必須根據適用於司法程序的開示規則，與在法庭上進行之相同方式進行。仲裁員必須監察證據開示，並可按照與初審法院法官相同的方式，執行適用於司法程序的所有證據開示規則和命令。針對裁決的判決必須在展開此訴訟程序的法院中進行，所有當事方均享有充分的上訴權。

特殊情況 – 本爭議章節不會被視為限制或約束我們的抵消權、獲取臨時或輔助補救措施的權利、在發生爭議時互訴資金的權利、行使我們在可能持有之財產上的任何擔保權或留置權，或遵守涉及您帳戶或其他財產之法律程序的權利。

U. 透過電腦的非加密傳送

您知悉各方之間的某些電腦數據傳送或其他通訊有可能未經加密，同時對於在您與我們之間或我們與代表您的任何第三方之間傳送的未加密數據，您承擔其被攔截的風險。

V. 索賠通知

1. 報告期

- (a) 三十（30）天報告期。您同意定期且盡快地查看所有報告、美國月結單、付款指令說明、調整、收費、帳目及其他交易。在我們首次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交易通知當日後三十（30）個日曆天（「通知期」）內，假如您的記錄與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月結單之間存在任何錯誤或差異，又或您認為有任何交易或轉帳是未經授權，您將立即或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我們。就我們與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對您或第三方造成損害，導致您提出任何索賠或第三方向您提出任何索賠，您同意立即通知我們。
- (b) 不足 30 天的報告期 – 在某些情況下，您有義務在更短的時間內通知我們未經授權的活動或異常情況，例如就 ACH 自動轉帳或電匯交易中的錯誤盡快作出通知，以及在不遲於首次發現未經授權交易或錯誤後的 24 小時內作出通知。見上文有關 ACH 自動轉帳服務。

假如您使用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錯誤、索賠或問題，您應盡快通知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上述 (a) 及 (b) 中所述的商議期限，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 在我們的服務時間內致電 (888) 761-3967；
- 發送電子郵件至 EWBB@eastwestbank.com。

2. 未有通知

- (a) 假如您未能在通知期內通知我們所發現的事項，若付款指令有誤，對於因您未能向我們發出通知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包括任何利息損失），或如向我們發出通知則此類損失或能加以阻止，您將承擔不超過付款指令金額的責任，同時假如出現未經授權的付款指令，對於因您未能向我們發出通知而導致的任何利息損失，或如向我們發出通知則此類損失或能加以阻止，我們概不負責。
- (b)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中另有明訂，否則假如您未能在我們首次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通知（包括可使用網際網路而獲得的電子格式通知）當日起三十（30）個日曆天內通

知我們任何錯誤或差異，您不得對我們堅稱及放棄此差異。

W. 通訊的錄製及使用

您同意我們可能會監控及／或以電子方式記錄和保留您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或數據傳輸。

X. 我們的代理

假如任何服務是依據我們獲得訪問第三方網絡及分發系統的能力，或依據我們能否提供訪問第三方網絡及分發系統的能力，則您和我們同意假如該網絡或系統無法使用，或假如在我們自行決定下確定我們無法繼續提供第三方網絡或系統的訪問權，我們可能會停止相關服務或透過替代的第三方網絡或系統提供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對第三方網絡或系統的無法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Y. 隱私

對於處理與您員工或其他獲提供服務的消費者相關的個人財務資料，您同意遵守所有適用於此處理活動的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在不限制上述明訂的情況下，您確認《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LBA」）規管「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披露，此術語在 GLBA 第 V 章以及為遵守該法案而採用的任何州份法令、FTC 據此頒布的法規（包括 16 CFR Part 313、16 CFR Part 314、12 CFR Part 332 及 12 CFR Part 364），以及根據此類州份法令頒布或符合 GLBA（統稱為「隱私法案及法規」）的有關消費者的任何州份法規中有所定義。您同意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隱私法案及法規，以及與消費者資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在維護消費者的任何個人財務資料的範圍內，您同意就個人資料的處理採取及維持全面的隱私政策及資料安全政策。您同意遵守您的隱私政策和資料安全政策。

1. 您的隱私義務

對於非公開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您將會：

- (a) 遵守隱私法案及法規的條例及條文，包括有關分享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條文；
- (b) 在未經事先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您從我們獲得的任何非公開個人資料，除非用於我們提供此類非公開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遵守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而制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安全標準；及
- (d) 假如出現安全漏洞或與您所控制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與簽約下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控制的任何個人資料相關的任何其他違反事宜，若我們牽涉入安全漏洞的回應工作中，則您將支付我們所產生的任何自費開支，包括支付通知個別人士有關他們的資料受到安全漏洞影響的成本。

Z. 適當指示

1. 行動責任

除本條款及條件中明確明訂外，我們將僅根據提供予我們的適當指示為您的帳戶行事，假如沒有該等指示，我們將沒有義務採取行動。如本文所採用，「適當指示」是指由您或由您指定的獲授權代理或事實代理人，以我們合理可接受的形式，以及按照您和我們之間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而制定的安全程序，透過親自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任何提供訪問服務的電子服務，以口頭方式發出的指示，其中合理地詳列出所涉及的具體交易，並且受制於我們可能確定的驗證程序（如適用）。您向我們發出的任何適當指示，在我們實際收到以及我們有合理機會按照此類指示行事前，將不會生效。您同意我們可按照我們合理理解的任何此類指示行事，並且不會因如此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此類指示在我們合理地看來是真確的指示。對於由您員工及代理提供予您的所有數據和其他資料之準確性及真確性，您同意由您承擔責任，同時我們可能會以此類數據及資料為依據。您確認我們保留權利以在自行決定下拒絕接受任何適當指示或為您的帳戶執行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我們得到滿意的賠償，否則我們並無責任接受適當指示或對您的帳戶採取其他行動。然而，本條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我們全部或部分履行以下任何交易或指示：(a) 該交

易或指示不符合雙方在本條款及條件或在雙方之間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中議定的任何條件；(b) 我們有理由相信該交易或指示可能未經您授權；(c) 該交易或指示超出我們對您交易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額、資金提供限額或每日限額；(d) 該交易或指示超出您存進我們的已收集和可用資金；(e) 該交易或指示涉及因暫停、爭議或法律程序而無法提取的資金；(f) 該交易或指示違反聯邦儲備銀行任何適用風險控制計劃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聯邦或州份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法規；或

(g) 為了保護任何一方，我們有合理理由不履行該交易或指示。您可以透過電話向我們發出指示，我們有權在自行決定下以任何聲稱來自您的電話指示為依據，且不會承擔任何核實上的責任。

2. 未經授權的指示

您同意我們沒有義務按照聲稱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任何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所發出的任何指示，除非此類指示是根據本協議以及我們可能不定期實施的任何安全程序或其他操作程序向我們提供。您亦同意除了根據本協議和我們不定期實施的程序就收取此類通知而由您指定的獲授權代表外，我們沒有義務為您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交易的任何通知。

AA. 專利資訊

您確認用於提供服務的所有用戶資料、技術、任何軟體、許可軟體、設計或系統（「機密資料」），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資料及其定價，均是我們的專有財產或是我們獲授權進行次許可並具有巨大商業價值的財產。您確認您不會因使用服務而獲得用戶材料、軟體系統或許可軟體的財產或專利權。您同意保護此類材料的機密性。您同意不會分發、更改、重新編譯、拆解、逆向工程或利用軟體系統或許可軟體來製作、公布或分發任何衍生作品，亦不會遮蓋、更改或刪除放置在用戶材料、軟體或許可軟體上的任何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專利通知或其他專有權通知。對於我們提供給您的任何用戶材料或軟體，您同意按照我們要求或在服務終止時將此類用戶材料、軟體或許可軟體銷毀、刪除或退回給我們。

BB. 擔保確認

本銀行不會對任何事項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所有服務均以「現況」提供。您確認對於任何系統、軟體、許可軟體或本文轉讓的其他權利之價值、狀況、任何服務的設計或功能、使用、適銷性、任何目的之適用性（包括對特定目的適用性的隱含保證），均不具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不具有與系統、許可軟體或本文轉讓的其他權利相關的侵權或任何其他陳述或保證。在這方面，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系統、許可軟體或本文轉讓的其他權利而導致或據稱導致的偶然、間接、特別或後果性的損害、責任、損失或損害，您確認我們不會對您負責。

IV. 其他條文

A. 修訂／補充

我們可以隨時修訂、新增或刪除任何服務或本協議的條文。我們可能會不定期透過補充來新增服務，其將成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並受本協議所約束。一般而言，任何新增、刪除、補充或其他修訂，均將會張貼在本銀行的網站上，www.eastwestbank.com。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及方式及時限內，我們將會就影響您權利及義務的任何更改提前通知您。（見下文的「通知」章節）。您一旦在更改生效後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您接納我們所作出的任何更改。

B. 約束力；繼任人及受讓人

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將對本文雙方及其各自的繼任人、管理人、結算人、接管人、受託人、受讓人、保管人、保護人或其他類似高階人員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在未經我們同意下，您不得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指派您的權利或委派您的職責，違反本條文的任何聲稱指派將告無效。在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我們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以及您的帳戶，指派或轉讓予我們的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收購了我們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託管業務。

C. 遵守適用法律

您同意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來進行您的業務和營運，並且同意受第 II 節所定義的 ACH 自動轉帳要求及電匯要求所約束及予以遵守。

D. 整份協議

本條款及條件（如本協議第一段所定義）構成雙方之間關於服務的全部及完整的理解，同時除非本條款及條件有明確明訂，否則不具有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協議。

E. 管轄法律及執行；律師費；服從司法管轄權

除非另有明訂，否則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執行將受到加州法律所規管（不考慮任何法律衝突原則）。假如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來執行本條款及條件，您同意支付相關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法庭成本。因應本條款及條件或本文所擬定的交易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法律訴訟，您特此服從加州中區或加州北區的美國地方法院，以及位於洛杉磯縣或舊金山縣的加州高等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您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放棄您現在或以後可能對在此類法院提起任何此類訴訟的地點提出異議，以及因任何在此類法院提起的此類訴訟是在不方便法院提起而提出任何索賠，同時您同意任何此類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最終判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可透過對判決提起訴訟或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對於每一方獲豁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受起訴、免受財產、資產或收入扣押，免受針對其的仲裁或執行針對其的判決（不論是基於主權或其他原因），每一方特此放棄其現在或以後擁有的任何索賠。

F. 監管訪問及審核

當我們或適用的州份或聯邦監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在向您發出合理通知後您將需要提供對您記錄、場所和網站的訪問權限，以進行審核及／或檢查。

G. 不得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營銷或廣告中使用對方的姓名。

H. 不含暗示的豁免；非排他性的補救措施

我們未能履行、延遲履行和在處理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均不視為放棄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我們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單獨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亦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本條款及條件中明訂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為累積性，並且不會排除法律明訂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我們、我們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利益繼承人或受讓人在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時，我們的任何處理過程及任何延遲或失敗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或未來行使此類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同時單獨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會排除任何進一步行使此類權利、權力或特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我們的權利和補救措施，以及我們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利益繼承人或受讓人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根據服務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為累積性，並且不會排除任何該方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I. 不存在合資企業／合夥關係

本協議不會令雙方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合夥關係或合資企業。任何一方的員工、合夥人或合資人，均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而視之為另一方的員工、合夥人或合資人。任何一方均無權代表另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以及任何一方均不會對另一方所作出／訂立的任何行為、疏忽、協議、承諾或陳述承擔責任，惟本文另有明確明訂的則除外。

J. 通知

假如我們真誠地相信通訊為真確，並且已得到由您指定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則我們有權以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包括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以電子媒介傳送的資料為

依據。在您在我們維持的任何存款帳戶中，於法團或公司決議、簽名卡或指定獲授權簽署人的聲明中由獲授權代表指定的任何人士，我們將視其為您在所有目的下的獲授權代表。您可以根據我們既定的獲授權代表更改程序，新增或刪除您指定的獲授權代表。您同意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在某個地點以我們向您提供的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本特定服務的通知。例如，任何有關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通知必須發送予我們不定期為您的 ACH 自動轉帳交易而指定的聯絡人。您不能向本銀行的任何其他人員，或為您的其他帳戶目的而指定的任何聯絡人，或按下文所列的一般通知方式發出有效通知。

1. 貴公司向本銀行發出的通知

除非另有向您明訂，否則所有發送予我們有關本全球交易服務的通知，將發送至本銀行的下列地址：

GTS Customer Service
9300 Flair Drive, Suite
100 El Monte, CA 91731

本銀行可能會根據本章節向您發送通知，以更改其用於通知目的之地址。您亦可以透過服務、電子郵件 EWBB@eastwestbank.com 或在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888) 761-3967 通知我們。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否則不會將您向我們發出的通知視為已收到，並且在我們有合理機會對此通知採取行動時，此通知方視為有效。

2. 本銀行向貴公司發出的通知

除非另有明確明訂，否則本協議項下所要求或容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與服務相關的正常營運事項除外），均必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您目前在本銀行存檔的地址及／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下情況您將被視為已收取此通知：

(i) (i) 假如本銀行在發送此通知後的三 (3) 個工作天內透過郵遞發送，(ii) 假如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發送電子郵件之時，以及 (iii) 假如透過傳真機發送，則在確認副本實際收到之時。

我們亦可能根據存款協議或您的服務表格中提供的其他通知，向您提供通知。您可根據不定期更新的存款協議中所定義的地址更改程序來更改您的地址。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我們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通訊，均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您。

K. 回應法律程序或調查

假如我們收到來自具有合法權利要求有關帳戶活動或交易資料的第三方（例如聯邦儲備銀行或 ACH 自動轉帳營運商、對我們的營運具有管轄權的州份或聯邦銀行監管機構、具有明顯合法權力以要求或需要提供此類資料的執法人員，或具有明顯權力要求根據法律程序披露此類資料的私人單位）要求此類資料，則您同意向我們償還與回應此類要求相關的任何成本，包括製作此類資料的成本（包括調查、複製及運送、出庭作證或面談的成本、通訊成本，以及假如我們認為安排此類文件或出庭以保障您的權利（又或假如是 ACH 自動轉帳帳目的第三方發起方，則是您匯款人的權利）為謹慎的做法下，則包括出庭文件的成本。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協助或參與此類回應，假如我們有此要求，您同意在合理要求下協助我們並與我們合作。您確認假如我們收到徵稅、扣押、限制令、破產令、法律程序或其他限制從您的帳戶中提款的命令或聲明，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服務。

L. 擔保權益

為確保您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您為服務維持足夠資金的義務，對於您在我們維持的所有帳戶所存入的所有資金，您授予本銀行擔保權益。您亦同意我們可使用您向我們存入的任何金額來作抵銷，以履行您可能根據本協議而產生對我們的任何義務。

M. 系統的可用性／功能

如要使用服務，您必須具有可讓您訪問服務網站介面的電腦系統功能。您理解本協議所描述的任何服務，其可用性時刻需視乎用作向我們傳送您的指令和要求以及傳送我們回應的該等電腦服務及系統之相應操作及可用性而定。假如因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疏忽，或因我們無法合理地控制的

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此類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發生任何故障或中斷，我們不會對您因此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我們不會對您可能遇到的任何電子病毒承擔責任。我們建議您使用病毒防護產品定期掃描您的個人電腦。

N. 終止

您向本銀行發出書面通知的三十 (30) 天終止本協議。向您發出通知後，在無論是否有原因，我們保留在立即終止本協議的權利。本協議的任何終止均不得影響您在此終止前所產生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前與行為或疏忽相關的任何賠償義務。您或我們亦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取消或暫停任何服務。（見上文的「通知」章節）。在要求的取消日期前，任何已由服務處理的付款將由服務完成。一旦服務被取消，包括定期付款在內的所有排期付款將不會被處理。我們可隨時終止或暫停向您提供服務。服務的終止或暫停均不會影響您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義務。

O. 第三方資訊

假如您透過使用一項或多項服務而獲得與我們、您或您的任何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同時您已獲授權收取此類資料，則您同意嚴格保密此類第三方資料，同時您不得將此類資料向您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您公司內除需要知道的人士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此外，您必須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來防止任何此類第三方資料被未經授權使用。除與我們就服務而進行的通訊外，您同意您不會將任何此類第三方資料用於您本人的目的。

P. 口頭指示

對於某些服務而言，我們可自行決定選擇是否接受您向我們提供口頭指示的要求。您同意我們可以真誠地依據此類聲稱由您的授權代理發出，卻未經本銀行獨立核實的口頭指示。

Q. 有效性

假如本文的任何條文或其中部分被認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本協議的其餘部分或此類條文的其他部分或應用均不受此而影響。

R. 轉讓

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您不得轉讓本協議或任何服務。

V. 特定附加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闡述了以下附加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透過引用納入本文之中。

- A. 附錄 1 – 自動轉撥服務
- B. 附錄 2 – 存款箱服務
- C. 附錄 3 – 圖像現金信件（「ICL」）服務
- D. 附錄 4 – 受控支付服務
- E. 附錄 5 – 代理銀行 - 第三方存款服務
- F. 附錄 6 – CheckBridge-支票簽發服務
- G. 附錄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務
- H. 附錄 8 – 帳單 發起方直接服務
- I. 附錄 9 – 電子數據互換（EDI）
- J. 附錄 10 – 票據交換報告服務
- K. 附錄 11 – 綜合應付帳款
- L. 附錄 12 – 前日及當日報告
- M. 附錄 13 – 子帳戶管理（「SAM」）服務
- N. 附錄 14 – 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

- O. 附錄 15 – 輔助服務
- P. 附錄 16 – 財務軟體管理

附錄 1 – 自動轉撥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明訂連結存款帳戶及／或貸款帳戶的層級結構，以根據您的指示將指定的資金在此類帳戶之間互相轉入及／或轉出。

2. 餘額帳戶轉撥服務 (BAS) 之指定

對於 BAS 服務，您必須在轉撥服務表格上指定母帳戶和子帳戶、此類帳戶的最低及最高轉撥餘額，以及它們之間的層級關係。餘額帳戶和任何作為母帳戶或子帳戶的存款帳戶，必須是支票帳戶（不包括受限制的帳戶）或貸款帳戶。您授權我們從母帳戶（或您在我們維持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與轉撥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假如母帳戶因任何原因被關閉，客戶的轉撥交易將不會獲處理，同時餘額帳戶轉撥服務可能會被停止。如要恢復 BAS 服務，您必須指定一個新的母帳戶。

其他轉撥服務 您可透過在轉撥服務表格上指定帳戶和轉撥服務，從而為並非根據轉撥餘額的帳戶指定轉撥服務。

受限使用 您同意不會 (i) 在電腦局服務供應商中，或以分享時段的方式，令 BAS 服務可供使用或容許使用 BAS 服務，或 (ii) 以其他方式披露 BAS 轉撥服務或容許任何第三方或為其利益使用 BAS 轉撥服務。

帳戶類型 支票帳戶可供轉撥服務使用，同時客戶可指定在層級結構中的任何帳戶進行單向（至或從）或雙向（至及從）轉撥。貸款帳戶亦可供轉撥服務使用。轉撥服務可容納多層帳戶。

轉撥過程 轉撥僅在晚上於所有其他交易記帳後透過記帳方式進行。轉撥金額將在每晚處理週期結束時，所有入帳和出帳均記帳後予以確定。假如轉至收款帳戶的任何出帳，令此類帳戶的總餘額少於轉撥餘額，則此類出帳將會從母帳戶轉撥至餘額帳戶。假如轉至餘額帳戶的任何入帳，令此類帳戶的餘額高於轉撥餘額，則此類入帳將會轉撥至母帳戶。您可以提取支票或其他出帳，並將入帳記入層級結構中的任何帳戶中。

修訂或取消 客戶將無法修訂或取消已設置的轉撥交易，除非他們在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銀行有關更改將會發生。本銀行可在自行及絕對決定之下，採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發出要求當日對客戶的通訊採取行動。此外，對於本銀行在努力完成此類通訊時可能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成本及開支，客戶將賠償本銀行及使本銀行免受損害。

3. 貸款轉撥服務

您可在轉撥服務表格上，透過將貸款帳戶指定為客戶帳戶層級結構的一部分來指定一項或多項貸款轉撥，以在帳戶之間使用 BAS 服務或其他轉撥服務。

將貸款轉撥至存款帳戶 您要求及授權我們（您並無任何進一步要求及授權）假如帳戶中的資金少於轉撥餘額或轉撥服務表格上指定的其他金額，則根據轉撥服務表格中指定的金額以增量方式在貸款項下墊款，以存入餘額帳戶中。然而，您確認及同意假如 (1) 未能符合貸款的所有條件，或 (2) 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下本銀行根據自行決定，則我們無需轉撥貸款。然而，您確認及同意我們可以隨時在自行決定下執行此類轉撥，同時您將對從貸款帳戶中用於轉撥服務的支出資金負責。

將貸款轉撥至貸款帳戶 您要求及授權我們（您並無任何進一步要求及授權）將餘額帳戶中超過轉撥餘額的金額或從其他帳戶中的金額，從帳戶轉撥入貸款帳戶中，兩者均為轉撥服務表格中指定的金額，此類金額將在任何工作天結束時按照轉撥服務表格中的規定計算，並用於貸款帳戶的債務中。

帳戶中的擔保權益 您授予及指派予我們在轉撥服務表格上指定為帳戶的每個帳戶擔保權益，以

及應計利息、帳戶的所有收益及存款，以及任何此類帳戶的所有續期、更換及取代。因此，您同意及確認來自帳戶的轉撥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一次操作規則，同時此類提取轉撥不會被視為豁免貸款項下可能存在的任何違約。

銀行控制帳戶 本協議（您和我們之間）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從我們以貸方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您和我們之間基於資產的貸款或本銀行的其他貸款部門）開立的控制帳戶（「銀行控制帳戶」）而進行的所有轉撥，在這種情況下此類銀行控制帳戶（包括在轉撥服務表格中）亦受本文中銀行控制帳戶授權附錄所約束。

4. 定義

- **餘額帳戶**是指為根據帳戶的轉撥餘額自動將資金轉入或轉出該帳戶而開立的帳戶。
- **餘額帳戶轉撥服務**是指轉入或轉出餘額帳戶的轉撥服務，有時亦稱為 **BAS** 服務。
- **赤字轉撥**是指在餘額帳戶中的金額少於轉撥餘額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資金轉撥。
- **多餘轉撥**是指在餘額帳戶中的金額超過轉撥餘額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資金轉撥。
- **貸款帳戶**是一項以本銀行客戶名義而作出的貸款，並為轉撥服務而開立。
- **貸款轉撥**是指任何進出貸款帳戶的資金。
- **母帳戶**是指根據餘額帳戶中的轉撥餘額，自動將資金轉入餘額帳戶中的帳戶。
- **收款帳戶**是指從客戶帳戶層級結構中的另一個帳戶接收資金的任何帳戶。
- **發款帳戶**是指將資金轉撥至客戶帳戶層級結構中另一個帳戶的任何帳戶。
- **子帳戶**是指根據餘額帳戶中的轉撥餘額，從餘額帳戶將資金自動轉入的帳戶。
- **轉撥**是指在作為轉撥服務的一部分下，帳戶之間的資金流動。
- **轉撥餘額**是指客戶為餘額帳戶而設置的餘額門檻，以將金額小於或大於餘額門檻的資金自動分別轉入或轉出餘額帳戶。

附錄 2 – 存款箱服務

1. 描述

您可以使用這項服務以指示您的客戶（「客戶」）將匯款發送至選定的美國郵政信箱（「郵政信箱」）中。您授權我們在郵政信箱中收集寄送給您的郵件，並安排從郵政信箱以實體方式運送支票至我們的存款箱處理中心，如有需要，將此類支票從該處理中心運送至適當的支票結清地點。我們將根據您在存款箱設置表格中明訂的指示，打開郵件及處理匯款。

我們將根據當前的存款箱處理程序，為由我們存款箱處理中心所處理的所有支票保留記錄。我們會嘗試將無法根據您指示來處理的任何支票轉發給您。然而雙方同意假如我們處理任何此類支票，我們將不會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假如任何支票被金融機構退回予我們，並要求您背書，我們獲授權按以下方式背書支票：

在不影響沒有背書保證之下，將接受的付款入帳至指名收款方的帳戶中

或者，我們及／或本地結算金融機構獲授權根據其當時的程序對此類支票進行背書。我們會將支票入帳至您的帳戶中。我們將會透過我們的存款箱資訊報告系統，將所有記入您帳戶中的退回項目和調整在當日提供通知。

2. 自動化服務

當使用自動存款箱提供服務時，以下將適用：(i) 我們將在每天根據設置表格中明訂的指示，以我們及您互相同意的格式獲取數據。

(i) 我們將每天以互相同意的格式向每位客戶傳送匯款數據。(iii) 假如無法接收傳送或我們無法進行傳送，所有已處理的匯款數據將保留在本銀行中，直至問題得到糾正或雙方同意另一安排。

3. 可接受的收款方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您將向我們提供可接受的收款方之姓名。假如支票是支付予可接受的收款方，

同時支票在其他方面有效，我們將處理此支票。您保證每名收款方都已授權將應付予其的支票，入帳至您在服務下指定的帳戶中。我們可能會在我們認為合理之下，將可接受的收款方之任何變體姓名視為可接受收款方。

4. 特殊決定

此項額外網路服務提供特殊交易的圖像。拒絕或特殊交易是指欠缺資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帳戶，或匯款人或付款的一些其他識別號碼。您可選擇向我們提供欠缺的資料或拒絕交易。被拒絕的交易，將被退回到您設置表格上指定的地點。

當我們在存款箱中收到您的首封郵件後，我們才會開始提供這項服務。任何因不可商議的原因而被確認為拒絕的交易，均將被排除在特殊決定之外。在我們向您報告特殊項目的當日，您必須在我們明訂的期限前向我們提供您接受或拒絕的決定。我們有權最終依據我們收到的指示來接受或拒絕交易。假如您未能在限期前通知我們，我們將按照對您有效的預設程序處理該等項目。

5. 締約方

您和我們將是本協議的唯一締約方，同時您在本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將僅與我們有關。雖然本銀行的第三方供應商並非本協議的締約方，但是本文雙方均有意使本銀行的第三方供應商成為本協議的第三方收款方。然而，您不得成為本銀行與第三方之間的協議之第三方收款方，亦不享有當中的有任何權利，同時您不得因本銀行的該協議，而獲得在沒有本銀行協議的情況下您原本不會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附錄 3 – 圖像現金信件（「ICL」）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以業界標準文件格式將電子支票圖像文件（「ICL」）傳送予本銀行，以作結清及將存款記入您在我們維持的存款帳戶中。在我們收到您的電子 ICL 文件後，我們可以在自行選擇下將此文件用於：(a) 建立由我們出示給銀行的替代支票（「替代支票」、「圖像替代文件」[「IRD」]，如《支票21法案》中所定義），其中紙本項目會於銀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每個稱為「付款銀行」）；(b) 產生一個或多個電子文件（從原有的 ICL 文件），以直接或間接地向付款銀行展示。您傳送的 ICL 文件需要經過我們的核實及最終檢查。我們保留權利以隨時拒絕文件或將全部或部分文件退回予您，恕不另行通知。

2. 服務的提供條件

作為本銀行提供服務的條件，您必須：(a) 保持您的帳戶處於良好續存狀態；(b) 符合我們明訂的信用標準，並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財務資料；及 (c) 遵守我們不定期向您發出關於服務的其他指引及限制。

3. 客戶責任

您只能向我們傳送根據原有支票建立且符合成像條件的支票圖像。符合條件的支票是可轉讓的支票，其金額是從美國金融機構提取或透過美國金融機構支付的任何美元金額，同時該支票先前未被出示及支付過。重新結清的 IRD 將不會透過此方式提交。支票圖像由您使用銀行提供及／或核准的掃描設備建立，以掃描每張原有支票的正面及背面。「支票圖像」一詞是指支票的電子圖像及隨附的 MICR 行列數據。

您有責任確保支票圖像清晰地展示原有支票，並且準確地反映支票正面及背面的資料。您建立的支票圖像必須符合獲認可的標準委員會 X9 的《支票及圖像數據電子交換之標準及技術指南規範》（ANSI X9.37）或由我們明訂的其他標準。

對於每個支票圖像，您亦必須負責確保準確地掃描、輸入或修復原有支票的 MICR 行列資料。您承認支票圖像可能無法獲取或包含原有支票所含有的所有安全特徵，例如水印。對於因支票圖像不準確或難以辨認，或者您未能提供完整及正確的 MICR 數據或支票圖像的美元金額，您必須對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未能收集支票圖像而承擔責任。

您將根據我們不定期向您提供的傳送期限向我們傳送支票圖像。您將會保留與支票圖像相關的原有支票一段由您決定不少於九十 (90) 天的合理時間。您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律及商業上合理的業界標準，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儲存和銷毀原有支票、原有支票或支票圖像的任何副本、所有電子數據。

假如您使用某服務供應商代表您掃描並向本銀行傳送 ICL 文件，您同意將本協議的處理要求通知您的服務供應商，並且特此向本銀行保證您的服務供應商亦承擔與您同樣的責任和義務。您必須對服務供應商所傳送的所有 ICL 文件負責。

4. 暫停交換文件

假如文件交換於目前或將來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並因此而需要暫停，我們或您可透過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二十四 (24) 小時的通知，以要求暫停交換 ICL 文件；此通知必須合理地詳列出相關原因。

當另一方收到此通知和要求後，假如根據該要求可以合理預期繼續交換文件將會對支票的處理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則另一方必須同意。對暫停的任何同意或反對，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提出。

然而，非發出要求的一方必須在 24 小時期限結束前提出針對所述問題的補救措施，而發出要求的一方則將會適當地考慮該解決方案，並同意或反對實施該解決方案，此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雙方同意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解決任何問題，並盡快結束對圖像文件交換的任何暫停措施。

雙方必須處理紙本支票，直至根據本章節恢復圖像交換為止。雙方必須提前 24 小時通知有意恢復圖像交換程序，此期限不包括週末及假期。

除上述規定外，每一方均可按照以下「終止」章節的規定終止服務。

5. 支票圖像責任

您必須對支票圖像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檢查或核實支票圖像，以確定支票圖像或與支票圖像相關的 MICR 行列資料的準確性、易讀性或品質，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更正或修訂與支票圖像相關的 MICR 行列資料，以便處理支票圖像或根據該支票圖像建立替代支票。我們及其他銀行可能會透過一個或多個支票結算所、聯邦儲備銀行，或與另一間銀行之間的其他私人結算協議，來處理和收集支票圖像或替代支票。支票圖像或替代支票將受該結算所、聯邦儲備銀行，或私人結算銀行協議的規則所約束。

您同意即使採用電子形式，從原有支票建立的支票圖像，或從該支票圖像建立的替代支票，就本協議、適用州份所採用的《UCC》、《EFAA》、《法規 CC》及任何其他聯邦或州份支票法律下的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支票」及／或「項目」，其與原有支票為「支票」或「項目」的程度相同。

6. 貴公司之擔保

a. 支票圖像處理的保證

每次您直接或透過您的服務供應商使用 ICL 服務時，您都向我們表示及保證：

- 支票圖像準確展示了原有支票轉換成支票圖像時原有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資料，同時支票圖像包含了原有支票的所有背書；
- 每張支票圖像（及相關的 ICL 文件）都包含替代支票所需的所有 MICR 行列資料記錄，或者符合《支票21法案》及《法規 CC》在建立及／或轉帳按照該支票圖像建立的替代支票上的所有要求；
- 每張支票的格式必須符合業界標準，其可能會不定期更改。當前的圖像品質指引是黑白，最低為 200 DPI TIFF G4。
- 您不會向我們提交任何重複的支票圖像。
- 對於由服務傳送的任何支票圖像，原有支票、重複支票圖像或原有支票或支票圖像的任何副本，將不會 (a) 由您向我們存放（除非我們明確指示您進行存放）或 (b) 出示、轉帳或退回，使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支票出納人）根據我們或其他人士已支付的支票或支票圖像被要求付款；

- 所有提供予銀行的資料均為準確。
- 您將僅使用服務以支付給可付予您或由您背書或符合存款條件的支票，同時該等支票不會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取消資格，包括以下在先前描述為特殊項目的支票。
- 您將僅根據本協議和存款協議的條款，使用服務以作其預期目的及您本人的業務用途。
- 您將保持控制與消費者資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敏感電子數據並為此承擔責任，以及必須負責就此類數據的任何洩露發出通知。

此外，每次您直接或間接透過您的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方式向我們傳送 ICL 文件時，您都被視為向我們作出在本銀行轉帳或展示支票圖像或按照該支票圖像建立的任何替代支票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結算所規則、美聯儲操作通告、雙邊協議等向任何銀行（包括聯邦儲備銀行和付款銀行）或其他人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或賠償。我們可能會就任何已存入，但隨後因實際或涉嫌違反任何此類陳述或保證而退回給我們的支票，退款予您的帳戶中。

7. 測試支票圖像文件

當任何一方發起的軟體或硬體修改或升級可能影響建立和處理文件時，雙方將互相同意進行測試。雙方將盡最大努力以不影響 ICL 文件格式的準確性。

8. 同一項目多次存入的責任

您同意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以確保不會透過電子、實體或其他方式向我們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多次存入任何支票，不論是有意或無意，以及不論是因詐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您同意如有任何支票多次存入，其總金額將會從您的帳戶中扣除，假如您帳戶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該金額，任何餘額必須由我們從您的任何其他存款帳戶（按我們自行決定）中扣除，及／或由您向我們支付。如使用服務向我們傳送重複的支票，又或向本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重複存款，您同意立即通知我們。貴公司同意與我們全面合作以確認所有重複的支票。您進一步確認您（並非我們）有責任處理使用服務來成像和寄存的任何原有支票，同時您對使用服務成像之任何項目的提取人承擔全部責任，或承擔因我們使用此類圖像來列印任何替代支票而產生的責任。

9. 處理貴公司的電子文件

在聯邦儲備系統或其他結算網絡因應支付項目而處理支票的工作天，我們將在任何此日期前向您獨立地披露傳送期限（「截止時間」）。假如您在截止時間前的一個工作天將您的 ICL 文件傳送予本銀行，我們將在該工作天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您的 ICL 文件。假如您在任何工作天的截止時間後將您的 ICL 文件傳送予我們，我們將在出示文件當日或下一個本銀行營業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您的 ICL 文件。

在我們於本銀行許可地點收到 ICL 文件並獲我們接受之前，我們不會視我們已收到 ICL 文件。在我們收到 ICL 文件前，對於因損壞或更改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必須在適用的處理截止時間前的一個工作天收到 ICL 文件，否則我們將在下一個工作天開始時視我們已收到此文件。

10. 特殊項目

當我們審查及處理您的 ICL 文件時，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拒絕我們在自行決定下確認為不符合 ICL 服務資格的任何文件（每個稱為「特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境外銀行開具的支票之電子圖像、在美國銀行以外幣開具的支票、難以辨認的電子圖像（因圖像品質欠佳或其他原因）、先前已處理的支票電子圖像、先前轉換成替代支票的電子圖像，以及 MICR 資料不可讀取的電子圖像。我們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所有特殊項目及相關調整安排。您同意假如您希望嘗試將任何特殊項目存入您在我們維持的任何帳戶中，則您只可透過存入特殊項目所依據的原有紙本項目來進行此操作。您確認及同意即使我們最初未有將電子圖像確認為特殊項目，但假如在付款銀行認為電子圖像難以辨認等原因下，由我們建立的替代支票仍可能會被退回予我們。即使我們未能確認特殊項目，亦不會排除或限制您對我們的義務。

附錄 4 – 受控支付服務

1. 服務描述

這項服務由我們與紐約梅隆銀行（BNY Mellon）合作提供，可讓您每天針對您帳戶中的資金控制支付支票的流向。

2. 服務細則

您同意申請及提交我們要求的所有文件，以便為您在紐約梅隆銀行開立一個受控支付帳戶，以供服務及在我們維持的資金提供帳戶（「資金提供帳戶」）使用，從而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支付針對受控支付帳戶而展示的所有支票。在每個銀行營業日，我們都會從紐約梅隆銀行收取有關針對受控支付帳戶而出示的資料，並將為當日出示的資料進行轉帳。假如因任何原因令紐約梅隆銀行未能向本銀行提供展示資料，則將會在扣除調整和其他費用後，估算出當日隨後從受控支付帳戶中扣除的所有出帳總額（「結清總額」）。及後，本銀行將確定截至上午 8:00（太平洋時間）在資金提供帳戶中已收集的餘額。假如有足夠的正收集餘額來支付受控支付帳戶當日的付款，則我們將指示紐約梅隆銀行容許支付支票。及後，本銀行將會從您的資金提供帳戶中扣款，以作當日的展示。然而，假如您的資金提供帳戶中的已收集餘額不足，同時您已超出每日信用額度，則我們可能會指示紐約梅隆銀行拒絕兌現一張或多張此類支票。在任何情況下，紐約梅隆銀行將按照我們針對受控支付帳戶有關支付或拒付支票的指示，同時並無義務為您或我們核實此類指示的適當性或正確性。假如紐約梅隆銀行未有收到在與我們簽訂的紐約梅隆銀行協議下所明訂的此類指示，則紐約梅隆銀行可在自行決定下選擇拒絕兌現當日針對受控支付帳戶而展示的一張或多張支票。

對於這項服務而言，「銀行營業日」是指紐約梅隆銀行在麻薩諸塞州波士頓（Boston, Massachusetts）的主要辦公室，為紐約梅隆銀行幾乎所有銀行業務而開放的任何一天。

若我們關閉而紐約梅隆銀行會開放以進行其常規銀行業務，我們獲授權在前一銀行營業日從您的資金提供帳戶扣除相等於下一天估算結清總額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的資金轉帳至紐約梅隆銀行，以入帳至受控支付帳戶中。結清總額與實際展示的項目數量之間存在的任何差異，將在下一個工作天予以核對。紐約梅隆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兌現受控支付帳戶中提取的任何項目，即使項目上的簽名與您提供的授權簽名樣本並非完全一致。您有義務審查您的月結單，並將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項目通知我們（見下文第 III (D) 節，「審查月結單及項目的責任」）。否則，在出於所有目的下，月結單、已取消的支票及其他帳目將被視為正確，您將免除紐約梅隆銀行及我們以及其高級人員和員工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

假如我們或紐約梅隆銀行收到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任何程序、傳票、命令、禁令、執行、徵稅、留置權、扣押或不利索賠通知（以下簡稱「程序」），其中我們或紐約梅隆銀行合理地認為該程序會對資金提供帳戶或受控支付帳戶產生不利影響，則我們可以在自行選擇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之下，拒絕履行從任何受控支付帳戶中支付或提取款項的指令，並且可保留本文的資金提供帳戶餘額，直至本銀行滿意地處置該程序或根據適用法律按照該程序支付所需金額為止。

3. 受控支付帳戶

受控支付帳戶是指您在紐約梅隆銀行的帳戶，在出於所有目的下您必須以及特此授權我們作為您的代理，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及管理受控支付帳戶，以及發出退回或支票止付指示。您明確授權我們不定期訪問受控支付帳戶的所有記錄。我們具有管理受控支付帳戶的專有權。

您不會且紐約梅隆銀行並無義務直接向受控支付帳戶存款。此外，除非在選擇「Daily Match™ 服務」時獲得許可，否則您不得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提供或指示且紐約梅隆銀行並無義務收取、接受有關受控支付帳戶任何形式的任何指示、查詢或通訊，或據此行事。所有此類指示、查詢或通訊必須透過我們作為您的代理發送予紐約梅隆銀行。因此，雖然您擁有受控支付帳戶擁有人的所有權利，但與紐約梅隆銀行的所有通訊（除了在帳戶上開具支票的通訊以及與「Daily Match™ 服務」相關的通訊（如適用））均必須透過我們發出。

您授權我們和紐約梅隆銀行兌現來自受控支付帳戶，且帶有出現在紐約梅隆銀行簽名卡上的簽名或傳真簽名的支票，同時對於因帶有此簽名或傳真簽名或與傳真簽名極之相似之副本的任何支票而向受控支付帳戶支付及收取費用時，您放棄您可能對我們或紐約梅隆銀行提出的任何索賠。

由於傳真的傳送可能會出現錯誤、延遲，以及被未經授權人士監視或收取，因此您理解傳真的傳

送本身是一種不安全的通訊方法。假如您選擇透過傳真發送或接收與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資料，您將對此傳送而導致的所有損失或披露風險承擔責任。

4. 出帳支出報告

我們將以我們和紐約梅隆銀行皆滿意的方式和方案進行各項安排，其中紐約梅隆銀行必須在每個銀行營業日並在一天中的指定時間，透過他們的資訊報告系統通知我們記入受控支付帳戶中的結清總額。紐約梅隆銀行將在不遲於紐約梅隆銀行與我們議定的時間向我們提供此資料，同時我們將在每個銀行營業日的上午 7:00（太平洋時間）前，向您提供此類資料，前提是我們隨後會在我們的主要銀行辦公室進行常規銀行業務。

附錄 5 – 代理銀行 - 第三方存款服務

1. 存款入帳

假如服務是在我們核准下提供，則其可讓您在安排接受此類存款的存款銀行之任何辦公室或處理設施，直接將存款存入代理銀行帳戶中。透過這項服務，存款銀行可建立紙本支票和匯票的電子圖像（「電子圖像」），並將此類電子圖像及其他資料（統稱為「電子文件」）的電子文件或圖像現金信件（「ICL」）傳送予本銀行，以存入您在我們維持的存款帳戶（「客戶帳戶」）中。成功收取經傳送的完整、可用及符合本銀行明訂之數據規格的圖像後，即視為已收到電子圖像。

假如電子圖像不完整、無法使用或不符合此類數據的規格，本銀行或其代理可能不會處理此類圖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會調整您的存款並且發出通知。

在我們收到您的電子文件後，本銀行將在自行選擇下將電子文件用於：**(a)** 建立由本銀行展示給銀行的替代支票（「替代支票」、「圖像替代文件」、「IRD」，如《21 世紀支票結算法案》中所定義），其中紙本項目會於銀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每個稱為「付款銀行」）；**(b)** 產生一個或多個電子文件（從原有的電子文件），以直接或間接地向付款銀行展示。本銀行會在自行決定下確定處理方式。

所有此類處理和展示均必須按照本銀行不定期明訂的時限及期限進行。

對於金額超過前三十 (30) 天存款的平均存款金額兩倍，或本銀行在自行決定下認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適當或不正常的存款，本銀行保留權利以延遲將存款入帳，以等待存款銀行直接確認存款。假如您違反本銀行的任何貨幣義務，或假如您面臨破產或接管程序，或假如本銀行已收到徵稅、扣押、執行令狀、限制令、破產通知，或其他可能整體地限制從帳戶中提款的項目，則本銀行亦保留延遲將存款入帳的權利。

2. 退回項目及收費

您將負責向本銀行償還所有退回項目或其他不接受存入存款銀行的項目，包括任何退回項目的收費或由存管銀行評估的其他收費。您授權本銀行從您的帳戶或您在本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此類金額。根據雙方的協議，項目可以作為圖像交換項目而不是替代支票退回。您對所有此類收費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在收取發票後三十 (30) 天內支付未直接從您在本銀行維持的帳戶中扣除的金額。假如您發送予本銀行的存款單上顯示的金額，與存管銀行報告中存入存管銀行的存款有所差異，本銀行將會盡快進行調查，並真誠地確認是否需要調整您的帳戶。

3. 處理您的存款

假如您在銀行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前在存管銀行存款，本銀行將在銀行日審查及在適當情況下處理該電子文件。假如您在任何本銀行日的截止時間後向存管銀行存款，本銀行可能會在出示日或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您的存款。

只有在美國金融機構開具的原有美元支票及支付予您（您的業務）的支票，方能使用這項服務存入您的帳戶中。

不得使用這項服務將以下支票存入您的帳戶中：在外國銀行開具或以外幣支付的支票；第二或第三方背書的支票；支付予除您以外的個人及／或收款方的支票；在任何方式下並非非常規的支票（即數值與書寫的金額不同）；逾期或超過 6 個月的支票；即期匯票或遠距建立的支票（即欠缺付

款人原有簽名的支票)；抬頭為「現金」的支票。

您同意我們及存管銀行可交換及分享有關您和您交易的資料，同時我們及存管銀行需要對您的帳戶進行年度審查。

附錄 6 – CHECKBRIDGE-支票簽發服務

1. 服務描述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供支票簽發服務。服務包括：(1) 根據您的電子指示，為您的業務建立一個支票設計及庫存；(2) 在收到您透過選定的傳送選項而發送給我們的付款指令後，服務將會為您處理支票付款及／或匯款；(3) 您的支票將按照您的指示簽發和郵寄；及 (4) 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包括必要的文件。本銀行保留隨時終止支票簽發服務的權利。

僅就本章節而言，我們和供應商在此有時會統稱為「我們」。

2. 指示

在支票簽發日（「簽發日」）的適用截止時間前，您將透過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向我們提供簽發支票所需的資料，包括每個收款方的姓名和地址、支票金額及我們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簽發數據」），以供當日或未來簽發每張支票之用。

3. 操作

假如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簽發數據，則我們將在下一天或未來一天根據所收到的指示建立、簽發及郵寄支票。假如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簽發數據，則我們將根據您的指示在下一個工作天前建立、簽發及郵寄支票。您授權我們對簽發數據中的資料作出不改變交易條款（付款金額除外）的輕微更正，以確保盡快及正確地傳送。

我們可能只要求匯款資料（不包括支票），但這會在盡力的基礎上進行。因此，假如支票已簽發，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假如簽發數據不完整或不正確，並且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未有收到修改後的簽發數據，則我們將盡力行事，然而不保證在收到經修改的支票簽發數據後的下一個工作天，簽發和郵寄支票。我們將盡力更正或刪除個別支票，但假如該支票已簽發，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假如我們真誠地認為支票沒有得到適當授權，或者您沒有或不會有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來支付支票，則我們保留拒絕簽發支票的權利。

本銀行讓客戶註冊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即使客戶使用這項服務，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亦必須另行註冊，然而本銀行將根據已處理的成功帳目建立支票兌付前查證簽發文件。本銀行會將文件傳送到支票兌付前查證系統以作處理。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第 E 節。

4. 代理

您委派我們及我們可能指定的任何實體來提供支票簽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作為事實代理人以開具及簽署支票。身為您的代理，我們將根據您的指示簽發支票。根據《統一商法典》，您承擔出票人的責任。您必須盡快檢查所有支票簽發報告，並在合理時間且不超過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所有差異，包括相關行為的聲明。差異是指向我們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聲稱的未經授權簽名、更改和錯誤金額）與簽發的支票之間的任何錯誤或差異。假如我們在五個工作天後收到通知，則表示您放棄就此差異而提出索償的所有權利。

5. 出票銀行

您必須使用華美銀行作為支票的出票銀行（「支票出票人」）。

6. 授權書

一旦選擇這項服務，您被視為委派華美銀行及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其中每一個）作為事實代理人，並透過他們可能指定的高級人員、代表、代理和其他人士授權其中每一個 (a) 以人手或透過傳真簽名簽署及開具支票（不論是使用您提供的簽名還是一名代表或高級人員的簽名），以及 (ii) 與您

們其中一位準備支票填寫機、打印機或其他設備，以將傳真簽名填寫到從我們的帳戶中提取的支票。在您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協議之前，對於因我們依據本授權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成本、損害或開支，您進一步同意使供應商和我們免受損害。

附錄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務

1. 服務描述

透過這項服務，在您作為委託人（有時稱為「委託人」）下我們作為您的代理（有時稱為「代理」）代表您根據指令及僅為了您的利益而購買由 Invesco 提供的基金（「基金」）份額，正如您在設置表格中列出及指定。所有帳戶資產將以您的名義或我們的被任命人之名義，保存在投資帳戶（「投資帳戶」）中。

2. 不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承保

您確認在您的投資帳戶中持有的股份 (i) 不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ii) 並非代理的存款或義務，亦非由代理擔保；及 (iii) 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3. 我們的授權行動

一旦選擇這項服務，您授權我們：

- 從您在我們管理的活期存款帳戶（DDA）向投資帳戶轉帳，可用資金超過以下指定委託人 DDA 中的目標餘額；
- 回購投資帳戶中持有的基金份額並轉帳至您的 DDA 帳戶中，以維持您在設置表格上指定 DDA 中的目標餘額；
- 為您提供帳戶的每月對帳單；
- 為您的帳戶並代表您就投資帳戶中持有之股份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簽署任何聲明、宣誓書、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且每月將投資帳戶中持有的股份所賺取的淨收入，投資於本基金的額外股份中。

4. 確認及同意

您作為委託人及我們作為代理互相理解及同意：

我們的唯一職責是執行您可能命令及指定對此基金份額的購買及回購。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就基金或其中股份的投資質素作出任何調查或建議，並且明確表示不會對您投資該基金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您所表示的決定已經及將會在沒有我們參與或建議之下作出。除了透過提供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材料之外，您的代理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表均無權或將無權向您提供有關該基金的任何資料（此類資料由與我們無關的人士準備，我們或您的代理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表均不會對此負責）。對於任何人士就本協議或購買或回購基金股份而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除非我們惡意地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否則我們不會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2. 終止

在服務終止後，我們會將投資帳戶的本金餘額交付予您。未支付的利息將在下個月的第二個工作天，支付到您在本銀行開立的活期存款帳戶中。

3. 購買／回購

我們將會盡快合理地執行購買及回購本基金之份額，但在任何情況下，在與您的 DDA 進行自動轉撥交易或收到您的書面或口頭指令當日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前，我們並無義務購買或回購本基金之份額。

4. 入帳

我們會盡快合理地將基金支付的股息入帳至投資帳戶中，但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我們收到股息後的第二個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收到當日）營業結束前，我們並無義務將股息入帳至投資帳戶中。

我們將盡力向您轉發我們收到與投資帳戶中持有的股份相關的任何委託書、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資料，然而我們並無義務轉發此類委託書、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資料。

5. 不作保證

對於所購買的股份而言，其價值及回報率均不受保證，您同意我們不會對投資價值或回報率的任何下跌承擔責任。T

附錄 8 – 帳單發送直接服務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指定您的付款人（「付款人」）使用 ACH 自動轉帳從他們的銀行帳戶支付帳單。

服務亦可讓您使用信用卡收取付款人的付款。如要接受信用卡交易，您必須使用相容的信用卡處理商建立您自己的信用卡商戶帳戶。您確認我們僅負責代表您將信用卡交易，導送至由您指定及經我們同意的處理商及／或支付網絡，例如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或 Discover® 等（「支付網絡」）。

您和您的付款人將透過使用服務平台（包括 IVR、無線及／或具名的門戶網站）獲取服務。在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下，我們透過兩個不同的介面為帳單發出方及付款人提供連接：(i) IVR 介面；及 (ii) 兩個網站介面，一個供帳單發出方使用，一個供付款人使用。此類介面及平台均構成供應商環境（「供應商環境」），其由我們控制並受我們在本文所列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供應商環境中的所有內容完全由我們自行決定，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改文本及／或內容。您確認 ACH 自動轉帳交易的付款處理及結算，將透過作為 ODFI 的本銀行根據《NACHA 規則》處理。

我們將會根據您提供的資料配置服務。在我們書面確認服務的配置及測試是由您成功完成前，您可能無法開始使用服務。

根據本協議的條文，我們將按照 (i) 付款人或 (ii) 代表付款人的帳單發出方的要求，從每個付款人的資金提供帳戶中進行付款。付款人帳戶的每項出帳及信用卡收費的每次提交，均將被視為單筆交易（「交易」），不論該交易隨後是否被撤銷或退款。每筆交易都會產生一筆交易費，由帳單發出方支付。

2. 帳單付款人關係及付款人數據

在接受付款人的任何資金前，您將從此類付款人獲取及核實基本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在與您向付款人提供服務下適當的社會安全號碼或稅號。您表示您「了解您的客戶」，並真誠地聲明據您所知所有交易均出於合法的真誠目的。

此外，您將從註冊服務的每名付款人獲取並保留已簽署或以電子方式接受的協議，其中 (i) 每名付款人均同意服務條款細則，(ii) 每名付款人均受到任何由我們啟動的資金轉帳或帳單付款所約束，及 (iii) 每名付款人就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及使本銀行免受損害。

您必須對以下事項承擔全部責任：(i) 讓付款人能透過平台獲取服務；(ii) 從付款人獲得適當的合約及其他必要的授權，並向付款人提供適當的通知；(iii) 核實付款人的身份；(iv) 遵守帳單發送方對付款人的所有合約義務及其他義務；(v) 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及法規。

3. 帳單發出方的責任；匯款及交易數據

您同意提供檔案表格上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您指定帳戶（「指定帳戶」）的資料。您進一步同意假如任何此類資料出現變化，則適時通知本銀行，並根據我們不時的要求提供最新的資料。

假如有所要求，我們有權向付款人展示您提供的貨物及／或服務的發票。您確認在為付款而展示的此類發票中，其包含的所有資料均由您提供，並且您對此類發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此外，您授權我們從您的指定帳戶中扣除因任何原因退回或退款的任何交易。

本銀行將透過平台向您提供一份電子文件（「結算文件」），其中包含代表了所有交易的匯款及交易資料，以及在與服務相關下收集的相關資料。結算文件將每天可供下載。

您有責任確保所有數據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交易以及在與這項服務相關下所提供的其他資料、指示及陳述。我們不會負責檢查匯款資料或從您或任何付款人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

您同意不會進行以下任何被禁止類別的業務：收養機構（非營利或營利）；成人娛樂；航空公司／包機服務；破產代理人；保釋擔保人；支票兌現機構；參與收取逾期帳款的收數機構／公司；經營「快速致富計劃」（Get rich quick schemes）、房地產研討會、投資計劃／機會、抵押貸款減少服務、信用修復及債務減少、伴侶／約會服務、藥物用具的顧問公司；保付代理、跳蚤市場（以兼職方式在攤位經營，沒有租約或電話線）；賭博場所、槍械銷售、投資機會（股票、期權、證券、貨幣、金屬等）；抵押公司、模特兒／明日之星代理公司、非營利組織（未被 IRS 認可）、對外電話營銷、當舖、製藥公司（除經核實的互聯網製藥實務網站 [VIPPS]）；保護服務；偽造藥物；金字塔或層壓式營銷；房地產銷售、度假村土地或分時度假；體育預報或賠率制定；涉及偽造藥物、連鎖信、維他命的電話營銷公司；在不可接受或限制列表中列出的任何產品／服務；具有以下營運方法的電話營銷公司：贈品、獎品、抽獎或以贏得比賽作為購買產品／服務的誘因，回應明信片、電子郵件或類似技術的來電；電話卡；第三方處理商；旅遊公司；水質淨化。

4. 帳單發出方的責任：匯款及結算

您明確地授權本銀行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務：在我們收到來自付款人或帳單發出方的資料，表示付款人核准特定金額的付款（「核准」）並指示從付款人的帳戶透過 ACH 自動轉帳進行該付款後，我們將會從付款人的帳戶扣除該金額，並且在本銀行認為有必要（以減少撤銷）持有此類資金一段時間後，將使該金額入帳至您的指定帳戶中。您同意付款人受到其因使用服務，而導致由付款人或代表付款人啟動的任何資金轉帳或帳單付款所約束。

可撤銷性 – ACH 自動轉帳交易 對於本銀行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從付款人的資金提供帳戶中收取相應的資金而在傳送中包含的付款，又或因任何原因而被退回的任何付款，我們將會通知您。我們將有權撤銷交易，同時您特此同意從您的指定的帳戶中扣除所有沒有資金之付款的總金額。您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受《破產法》保護的備案、破產、扣押或任何第三方的執行，均不影響本銀行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假如因任何原因本章節所描述的撤銷未能成功並且被退回，您同意並可能需要透過聯邦電匯或我們定義的其他方式，向本銀行發送此類沒有資金之付款的金額以及利息（因應您持有資金的時間按照當時的聯邦基金利率計算）。

信用卡交易 假如您選擇透過服務接受信用卡付款，則您透過您的信用卡處理商明確授權我們：在本銀行收到表示付款人已發出核准並指示透過信用卡付款的資料後，我們將代表您將核准的金額提交予您的信用卡處理商。此後，此交易將僅受您與您的信用卡銀行／處理商所規管。

信用卡退款 對於因使用付款人的信用卡支付交易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償、爭議、查詢或退款，僅受您與信用卡處理商／銀行達成的協議所規管。您同意並將會獲取所有使用服務的付款人同意的證明，對於因付款人使用信用卡而導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損害，本銀行將獲得賠償及免受損害。

您同意由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平台的安全程序，構成了商業上合理地防止未經授權轉帳資金的安全方法，同時此類程序對您和您付款人的需要而言為合理程序。

5. 付款人的職能

最終用戶訪問／登記程序：網站系統將為先前已登記的付款人提供一個登入畫面，同時亦容許先前未登入服務的首次付款人，透過提供帳單發出方在帳單發出方服務檔案表格（「檔案表格」）中定義的個人資料，登記及訪問服務。

展示帳單：在可用的情況下，付款人將可查看帳單摘要資料，並與詳細的帳單資訊連結。您將在檔案表格中定義此資料的可用性。

未登記的付款人：未有在服務平台儲存其付款詳情的未登記付款人，將需要輸入其付款資料，包括付款金額及資金提供帳戶的資料。

先前已登記的付款人：先前已登記的付款人將需要輸入付款資料，然而假如他們先前已儲存了資金提供帳戶的資料，則他們將會看到可選擇先前已儲存的帳戶以進行付款的選項。

未登記付款人的用戶登記：在付款過程中，未登記的付款人將需要建立一個用戶名稱和密碼，以儲存他們的付款詳細資料，並可讓他們在未來快速訪問他們的數據。

付款記錄：付款人將可查看他們在過去 180 天內的付款記錄。每筆付款都包括一個狀態及一個參考號碼。

已登記付款人的收款方管理：已登記付款人可在他們的檔案中，新增額外的付款資金提供帳戶。

已登記付款人的自動付款及提示：已登記的付款人可選擇設定自動付款。此外，付款人亦可以選擇設置文字及／或電子郵件提示，以在成功處理自動付款及自動付款失敗時獲得通知。

已登記付款人的帳戶管理：已登記客戶可輸入和儲存他們的帳單發出方帳戶的詳細資料。他們可以設置多個帳單發出方帳戶。

6. 帳單發出方的職能

帳單發出方的管理畫面：本銀行向您提供登入名稱和密碼，以讓您訪問帳單發出方的管理畫面。管理員可使用此類畫面執行以下工作：

- 為客戶服務代表設置用戶名稱
- 上傳帳單摘要文件
- 查詢及查看客戶的付款記錄
- 代表客戶執行付款

帳單發出方的管理報告：您將可使用幾個管理報告，包括帳齡分析報告、排期付款報告、付款記錄報告、審核報告、活動報告及結算報告。此類報告中的每一個均具有向下鑽取功能，以及可供下載成多種文件格式。

7. 用戶接受度測試 (UAT)

我們將在 UAT 環境中為您提供帳單發出方服務。雖然這個環境並不會處理任何交易，但「試用付款人」用戶名稱、管理員及客戶服務代表均可在測試環境中訪問帳單發出方服務及執行所有功能。我們將為您提供系統文件及推薦的 UAT 測試個案清單。成功執行測試個案後，您必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郵件向本銀行提供一份接納通知，此時 UAT 將會正式結束，帳單發出方服務將進入實時製作階段（「製作日期」），並會開始每月計費。每月最低交易費用的計費將從製作日期或實時客戶使用網站時開始，以較先者為準，並在本協議期限內一直持續。

8. 部署服務

我們將會負責管理網路系統服務的部署及配置工作。

9. 額外開發

任何超出服務定義範圍的客製工作，均將記錄在獨立的工作陳述中。

附錄 9 – 電子數據互換 (EDI)

1. 服務描述

這項服務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程序，以自動交換我們與您以及其他當事方之間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我們會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將透過 ACH 自動轉帳網絡收取的此類資料，以我們事先議定的格式分發給您。數據可能透過傳真、個人電腦、大型主機，或您提供及要求且我們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傳送。透過 EDI 服務發起的付款要求，受到 ACH 自動轉帳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協議的電匯章節所約束。

2. 由您提供的資料

您必須就您希望傳送的資料，向我們提供接收供應商的帳戶及資料，以及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您同意對收取的所有敏感數據採取保障措施，並遵守所有美國及州份法律、法規、法令或其他與非公開資料保管相關的管理機構。

附錄 10 – 票據交換報告服務

1. 服務描述

這項服務的目的是就支票交易提供提早出示資料，此類支票交易將在每個工作天從您指定的商業存款帳戶（統為「帳戶」）中提取。票據交換報告僅限於支票，不會就針對您帳戶而展示的其他項目而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2. 交付渠道

票據交換報告的交付渠道可包括互聯網、電子郵件及／或數據傳送，由您以書面方式向本銀行指定。

3. 報告交付

票據交換報告可能但並不需要每天透過您指定的交付渠道，多次交付予您。中期報告僅供適時參考之用，您不能將其視為最終報告。在我們收到、審查、作出任何必要更正或調整，以及處理當日的支票後，便會將當日的最終報告指定為最終報告並可供使用。

向您提供的支票資料，是直接從聯邦儲備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服務商」）收取。聯邦儲備銀行、服務商或我們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審查在提早出示或付款之前所出示的支票，同時透過在報告中包含所有支票，我們不會承擔支付所有支票的責任，例如帶有偽造或欠缺簽名或背書、改動、編碼錯誤、符號或帶有其他缺陷的支票。

附錄 11 – 整合付款服務

1. 服務描述

整合付款可讓您在單一、整合文件中，向我們發送啟動多種付款類型的指示，而無需人手將付款指示輸入到多個系統中，以簡化和自動執行應付帳款程序。透過整合付款服務，付款類型提供了包括但不限於 ACH 自動轉帳發起、電匯／資金轉帳，以及支票簽發服務。您可以選擇在提供的其中一種付款類型或任何付款類型組合中註冊，同時必須完成適用的指示。我們保留隨時終止整合付款服務的權利。

ACH 自動轉帳付款

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第 E 節「ACH 自動轉帳發起」。

電匯／資金轉帳服務

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第 D 節「網路電匯／資料轉帳」。

帳戶轉帳服務

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第 B 節「帳戶轉帳」。

支票簽發（可選用支票兌付前查證服務）

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附錄 6 – CHECKBRIDGE-支票簽發服務」。

資料報告服務

有關完整的處理規則及指引，請見「附錄 12 – 前日及當日報告」。

您所傳送的付款文件

特此代表您並由您選擇的用戶，必須啟動在適用的《操作說明》中指定的人帳或出帳帳目。任何人士如了解根據本協議啟動帳目所需的任何安全程序，我們有權將視其為獲授權用戶。用戶必須按照本銀行所明訂的格式及其他要求，以電腦可讀取的方式向我們發送帳目。根據適用《操作說明》中概述的處理時間表，帳目必須不遲於其中明訂的生效帳目日期前的時間及天數傳送予我們。與任何帳目有關的「生效日期」，將是根據您的指示而將該帳目出帳或入帳的工作天。我們有權在自行決定下，將拒絕在明訂的處理限期後收到的任何帳目並退回給您。有關每種付款類型，請見《操作說明》概述的處理時間表。

2. 處理、傳送及確定之確認

我們收到的付款文件指示，將被視為從您收取以作處理。我們不承擔兌現或執行任何指示的責任，同時對於因兌現或執行收到的任何指示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此類指示帶有不準確或欠缺資料，您明確同意賠償本銀行及使本銀行免受損害。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訂，否則假如我們選擇接受付款文件，我們將：

- (a) 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您的指示來處理從您收到的每筆付款，並遵照每種付款類型的處理指引（正如本文適用的付款類型章節及相應的《操作說明》中所概述）；
- (b) 將此付款傳送予其銀行端系統進行處理；
- (c) 基於輸入文件格式來驗證收到的付款文件格式，並以 (i) 電子郵件確認 (ii) EDI997 文件確認，提供成功／失敗的確定確認通知；及
- (d) 提供成功處理付款帳目的出帳確定，適用於在《文件交付操作說明》及輸入文件格式 (i) EDI824 文件 (ii) 無格式文件中所概述的每種付款類型。

3. 拒絕付款帳目

客戶同意假如有需要拒絕已提交的付款帳目，本銀行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通知您。對於拒絕不符合處理指引（正如本文適用的付款類型章節所示）的付款帳目，我們不會向您承擔任何責任，以及不會負責向您支付與此拒絕付款帳目相關的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4. 取消或修訂

在本銀行收取任何帳目後，您無權取消或修改任何帳目。然而，我們可選擇接受您的取消或修改。假如我們接受帳目的取消或修改，您必須遵守明訂的安全程序。此外，假如我們接受帳目的取消或修改，則對於因本銀行接受任何付款帳目的取消或修改而導致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您特此同意就所有索賠賠償及捍衛本銀行，及使本銀行免受損害。有關完整的取消／修改處理指引，請見本文適用的付款類型章節。

5. 錯誤檢測

我們並無義務查找亦不會負責您所犯的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收款方、中間人或收款保管金融機構時所犯的錯誤，或帳目金額的錯誤，以及結算日期的錯誤。同樣地，我們並無義務查找亦不會負責您所發佈的重複帳目。儘管有上述規定，假如您發現您啟動的任何帳目有所錯誤，您必須將此錯誤通知我們。假如在 (i) 不遲於 ACH 自動轉帳接收限期前四 (4) 小時收到此通知，我們將以合理努力在規則明訂的時限內啟動調整帳目或停止支付「On-Us」入帳帳目；(ii) 在收到支票簽發文件以供處理當日，不遲於下午 2:00（美國東部時間），我們將以作出適當的努力停止列印及郵寄該帳目。假如您犯了錯誤或發佈了重複的帳目，對於因重複帳目的錯誤或發佈而導致本銀行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您必須就所有索賠賠償及捍衛本銀行，及使本銀行免受損害。有關錯誤檢測的完整處理指引，請見本文適用的付款類型章節。

6. 設置費用

除了在其他地方披露的任何與服務有關的費用外，您亦必須負責承擔設置費用，以支付我們產生的實施成本。此費用亦將會向您披露，並在整合付款服務最終實施時被視為全數產生。假如您在實施過程中選擇取消整合付款服務，則您將需要承擔部分費用，此費用由我們在自行決定下根據取消發生的階段而釐定。

附錄 12 –前日及當日報告

1.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透過使用我們的安全網路渠道來管理您的資金。您可以檢查帳戶餘額、查看交易詳情，以及確定您所有美元和外幣帳戶的現金狀況。這一級別的資訊可讓您改善財務決策，善用投資機會，以及根據需要減少貸款餘額。服務將可讓您訪問前日及當日的餘額畫面及報告。

2. 歷史數據

您的美元或外幣活期帳戶及其他您用作收取前日報告的非華美銀行帳戶，最多可獲取 90 個工作天前的歷史數據。您可以使用此資料來確定華美銀行帳戶及在其他銀行維持的帳戶的整體綜合財務狀況。

3. 前日

前日的資料包括結算分帳以及可用餘額、浮動、總額（ACH 自動轉帳入帳總額及電匯出帳總額），以及已發佈的交易資料。此外，亦會顯示 ACH 自動轉帳及電匯交易的詳細資料。

4. 當日

當日的資料包括當日的分帳以及可用餘額、存款浮動、總額（例如 ACH 自動轉帳入帳總額及電匯出帳總額），以及您帳戶在整個工作天所收到的交易。交易包括：

- ACH 自動轉帳、存款箱、電匯、處理中的工作、預先編碼的存款（在上午 9:00（太平洋時間）前直接發送至我們的處理中心）、受控支出、投資、轉撥交易及退回項目。
- 電子和紙本退回項目均會予以報告，並在處理退回項目期間顯示獲取到的個人姓名、帳目描述及退回原因。
- 當日電匯交易會在整個工作天內實時更新。您可選擇一整天的電匯交易，或僅選擇自您上次訪問報告以來已處理的電匯。
- 前日和當日的詳細資料包括交易描述、金額、參考資料（包括批次、次序及檢查號碼），以及報告時的描述文字和存款浮動。
- ACH 自動轉帳交易顯示了付款 ID 及補充資料，包括醫療交易參考編號（TRN）及重新關聯 TRN（如提供時）。
- 電匯交易顯示了完整的電匯詳細資料，包括電匯金額、發送或接收銀行、收款方姓名、收款方帳戶號碼及 TRN。

附錄 13 – 子帳戶管理（「SAM」）服務

5. 服務描述

這項子帳戶管理（「SAM」）服務可讓您建立及管理由您指定且與您主帳戶連接的子帳戶層級結構，此主帳戶及子帳戶（統稱為「帳戶」）按照主帳戶及子帳戶協議而維持。透過這項服務，您可以在帳戶之間進行交易，包括不定期關閉及開啟子帳戶，在帳戶之間轉帳資金，選擇每日從子帳戶中轉撥資金到主帳戶，以及查看一天之內及一天結束時的餘額和活動。在服務下，子帳戶將按照獨有的規則來編號，以讓您將子帳戶的所有活動與主帳戶級別的相應活動加以分隔及核對。服務可連同您選擇的本全球交易服務主協議中描述，並受本協議約束的多項其他服務一併使用。

6. 子帳戶的分配及維護

子帳戶將採用以下編號系統分配予主帳戶：

- 子系統（1 個數值） | 公司編號（3 個數值） | 帳戶號碼（6 個數值）
- X | XXX | XXXXXX

您將獲得指定的子帳戶號碼以用作為您的客戶（「客戶」）提供服務。您、您的客戶及／或您認為合適的第三方，可以將資金轉帳至指定的子帳戶號碼中。您有責任妥善保護子帳戶的資料，包括子帳戶號碼。

您將負責核對記入子帳戶及／或主帳戶的進出資金。服務的大部分功能，將透過我們不定期同意的應用程式介面（API）向您提供。您訪問我們 API 的責任，已包括在應用程式介面服務附錄中。

7. 您的責任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完全按照您、您的員工和代理的指示行事，同時不會以任何方式以託管或受託人的身份提供服務。對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隔離客戶資金、接收、保障、隔離及交付客戶資金的所有要求，

您將承擔全部責任。對於確保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聲稱來自您或您的員工或代理，或您任何使用 SAM 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客戶所發出的付款指令為準確、完整及獲您正式授權，您獨自地承擔責任。

附錄 14 – 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

1. 服務描述

API 服務可讓您訪問本銀行擁有的應用程式介面（「API」），以安全地開立帳戶、查詢餘額及轉帳資金。有關 API 服務支援哪些服務的完整說明，請見本銀行的「企業帳戶 API 規格」。

API 服務是透過特定安全程序提供，目的是在確認您發送予我們的銀行交易指令為真確。此類安全程序包括在您的內部會計及付款系統與我們核心存款及付款系統之間直接通訊，採用加上標記的傳送方法。安全程序要求採用標記、API 密鑰、數位證書的互相認證，以及本銀行可能不定期要求的任何其他認證或授權過程，以對您和本銀行進行數碼認證。您的標記、API 密鑰、數位證書及提供予本銀行的指示，不會識別出透過 API 服務啟動任何要求的個人用戶。本銀行僅驗證您是否有權要求 API 服務，而不會驗證特定用戶是否有權啟動要求。您有責任確保所有透過 API 服務發出的指示，均由獲授權用戶發出。

根據本銀行的選擇，API 服務可能包括企業帳戶管理 (CAM) 服務，可讓您開立和更新商業存款帳戶，以及在商業存款帳戶中啟動付款及報告。CAM 服務需要額外設置及得到本銀行同意。見下文第 8 節。

2. 定義

- 「API」是指本銀行透過我們的 EWB API 網關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或類似技術），以讓您可透過您的應用程式訪問及／或使用 API 內容／服務。我們保留權利以在自行決定下授予、拒絕、限制或修改您對任何 API 及／或與任何 API 相關的 API 內容／服務的訪問及／或使用。
- 「API 內容」是指由特定 API 提供或透過特定 API 提供的數據或資料，並受到以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API 服務」是指透過特定 API 訪問或由特定 API 執行的服務及／或功能，並受到以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應用程式」是指您擁有並由您、您的客戶或任何自然人或貴公司（「最終用戶」）訪問或使用，以訪問及／或使用 API 內容／服務的網站及／或軟體應用程式。
- 「API 內容／服務」是指與 API 相關的 API 內容及 API 服務。
- 「文件」是指本銀行 API 的任何用戶指引、軟體開發工具包及／或資料及培訓材料。
- 「企業帳戶 API 規格」是指我們當前可用並與您分享的 API 服務文件及規格。

3. 訪問及使用 API 內容及 API 服務的權利

我們授予您訪問及使用 API 內容／服務，以開發、測試、連接及支援您的應用程式訪問及使用 API 內容／服務的有限權利。此外，您同意不會：

- 對我們的平台、任何 API、任何 API 內容／服務或任何標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逆向工程、逆向編譯、解密、反混淆、揭露或逆向組裝；
- 將您根據本協議有權訪問的任何標記分發、披露、公布、營銷、出售、出租、租賃、再許可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4. 訪問及使用方式

您只可透過按照我們的企業帳戶 API 規格文件中的要求和確認的獨有許可訪問憑證（「標記」），訪問或使用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您必須為自己建立一個標記，並只能透過您的標記訪問或使用 API 或 API 內容／服務。我們保留權利以透過各種方式和採用各種標準來限制訪問及／或使用任何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數量、頻率、任何貨幣金額及／或訪問要求、使用、服務、功能、數據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 API 內容／服務的數量。

假如當我們通知您此類限制時，您有義務予以遵守。訪問及使用限制可能會在企業帳戶 API 規格文件、未來的通訊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並且可能隨時予以更改。

5. API 限制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的使用，受到我們的企業帳戶 API 規格文件中確定的合理資訊安全政策及程序所約束，此類政策及程序可能不會完全予以披露，並且可能會不定期改變。當訪問或使用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時，您、您的最終用戶及／或您的應用程式：

- 不可修改、遮掩、規避或停用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的任何元素，或其訪問控制功能；
- 不可中斷、干擾或負面地影響我們或其他人士對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的訪問或使用；
- 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享或轉讓您的標記，或容許其他任何人士訪問您的帳戶；
- 不可侵犯、濫用或聲稱擁有我們的知識財產；
- 不可透過您的應用程式或您對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的訪問或使用，散播任何病毒、蠕蟲、缺陷、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惡意軟體；
- 除非我們明確授權，否則不可使用任何機械人、網絡蜘蛛、檢索應用程式或其他自動化功能，因應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檢索或編索我們的數據、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6. 應用程式功能

API 內容／服務的任何修改，必須符合我們的企業帳戶 API 規格文件。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得修正、更改、修改或改變 API 內容／服務（或其外觀），以令 API 內容／服務具有不公、欺騙、濫用、虛假或誤導成份。假如 API 內容／服務含有連結至我們網站的超連結，則應用程式必須使用完整、未經更改的網址作為 HREF 或類似的功能連結，以進行正確的跟進和功能。根據要求，您同意盡快讓我們可合理地訪問／接觸您的應用程式、文件、資料、員工、次承包商和您的第三方代理。對於您應用程式中導致其錯誤訪問 API 或顯示 API 內容／服務的任何嚴重錯誤或故障，您將會認真及盡快糾正。

7. 修改

您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在自行決定下不定期修訂或修改服務協議、任何 API 以及任何 API 內容／服務（「修改」）。您將會在您於主協議中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郵件獲得您的 API 及／或 API 內容／服務的修改通知。您必須在任何修改的首次通知當日起十（10）天內（或修改通知中指定的較短時間），透過實施及使用最新的 API 版本，以及對於此類修改而可能需要的應用程式進行任何更改，以遵守此類修改。您確認修改可能對應用程式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 改變應用程式與 API 通訊的方式；(b) 改變應用程式要求、接收、訪問、顯示、傳送及／或使用 API 內容／服務的方式；及／或 (c) 更改與特定 API 關聯的 API 內容／服務。對於此類修改或由於此類修改而導致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對您或您應用程式的任何用戶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您在符合期過後繼續訪問或使用 API 或 API 內容／服務，即構成有約束力地接受具爭議的修改。

8. 企業帳戶管理服務

根據上述 API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本銀行可在個人客戶的基礎下提供企業帳戶管理（CAM）服務，作為 API 服務的一部分。CAM 可讓客戶使用 API 服務開立和更新商業存款帳戶，並在商業存款帳戶中報告和交易。使用 CAM 開立的帳戶將受到存款協議規管，此類帳戶上的所有服務均受到本協議規管。本銀行保留權利以隨時拒絕 CAM 服務及／或終止 CAM 服務。

9. 您的責任

我們透過使用 API 服務收取的任何要求或交易，均被視為已獲得授權，同時您必須對使用安全程序發起的交易承擔責任。對於所有獲授權使用 API 服務來向我們傳送銀行指示的人士，您有責任對其

所使用的用戶識別和訪問方法維持安全。

您有責任維持您設備的安全，並定期更新您軟體的當前版本至少達到本銀行所要求的安全級別。您需要保持商業上合理的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職能分工，以保障您的業務。對於因您未能維持您的軟體或您的內部控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對於透過 API 服務傳送予我們的數據之準確性，您必須承擔責任。您理解在透過 API 服務啟動付款指令時，您必須確認根據每項指令而收取資金的帳戶號碼、指令中的每名收款方，以及每名收款方的銀行。即使帳戶號碼與指定的收款方或收款方的銀行不一致，我們、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可僅根據該帳戶號碼來處理付款指令。

對於您要求我們轉帳資金的每個帳戶，您有責任保持良好且充足的已收集資金，假如您在發出付款指令時沒有足夠的已收集資金又或接收到其他指示，我們並無義務處理付款指令或其他指令。

對於因您的軟體或電腦硬體而導致任何錯誤或令您的帳戶被未經授權訪問，其中該錯誤或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並非直接因 API 服務引起，則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每項開立 API 帳戶或資金轉帳要求，都必須包含分配予該要求的獨有 requestID 參數（一個「全球獨有識別碼」(GUID)），以免重複。假如原有要求超時或導致伺服器錯誤，則可能需要重新提交 API 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您有責任重新使用相同的 requestID，以確保帳戶或資金轉帳不會重複。假如即使在 API 發出初始錯誤回應下原有要求仍然成功，則第二個或以後的要求將會記下成功的回應，並且不會重複所要求的帳戶或資金轉帳。

對於與透過 API 服務及 CAM 服務所啟動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交易風險和損失，客戶必須承擔全部責任。此類交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詐騙交易、重複付款以及因客戶的不當數據而導致的交易。客戶必須對因詐騙而造成的任何付款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客戶同意每天核對透過 API 服務及 CAM 服務而啟動的交易，並且立即通知本銀行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透過 CAM 服務開立及使用帳戶時，必須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對於因客戶違反 API 服務（包括 CAM 服務）的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 API 服務所啟動的付款以及從客戶帳戶（包括透過 CAM 服務開立的帳戶）轉入及轉出的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客戶同意捍衛及賠償本銀行及其高級人員和代理，以及使其免受損害。

附錄 15 – 輔助服務

1. 安全文件傳送協議

服務讓您使用我們可透過網際網路訪問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FTP）伺服器，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文件。安全地訪問用戶名稱及密碼。您必須使用相容的安全 FTP 軟體，來啟動與本銀行安全 FTP 伺服器之間的連接及通訊。

2. 光碟支票圖像服務

服務為您在光碟上提供已註銷支票的正面及反面圖像，以及的文字版本銀行月結單。您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收取光碟。我們將會在發送首張光碟時提供光碟查看軟體。這項服務可讓您在可供儲存的媒介上，收取已註銷支票的圖像及銀行月結單。

3. SWIFT 訊息服務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以標準化的格式發送及接收有關金融交易的安全資料。透過 SWIFT 網絡，本銀行可讓您因應前日的餘額及交易或前日的餘額摘要，分別發送 MT 940 或 MT 941 訊息予參與 SWIFT 網絡的金融機構，並且可接收及報告 MT 940 及 MT 941 的數據傳送。本銀行亦可讓您處理 MT 101 訊息，這是一項轉帳要求，並且會因應啟動對外電匯而被導送至我們的電匯處理系統。SWIFT 是指全球金融電訊協會。協會提供了一個網絡，讓全球金融機構在安全的標準化環境下發送及接收有關金融交易的資料。

客戶責任

透過選擇 SWIFT 訊息傳送服務，您授權本銀行按照您透過 SWIFT 網絡發出的指示啟動及處理 SWIFT 訊息傳送，同時您確認您的帳戶資料將被傳送至指定的金融機構及／或您指定的帳戶資料傳送方，您亦確認本銀行對透過 SWIFT 網絡傳送的資料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您有責任向本銀行提供準確指示，以透過服務傳送您的帳戶資料，只要本銀行遵照您發出的指示，對於因透過 SWIFT 訊息傳送服務傳送帳戶資料而有關、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或索賠，您同意賠償及免除本銀行及其高階人員和員工的責任，以及使其免受損害。

4. ACH 自動轉帳阻截及過濾功能／電子支付授權服務（「EPAS」）

服務描述

服務可讓您防止第三方透過國家自動清算系統（「ACH 自動轉帳」）從您指定的帳戶中扣款，然而特別指定的匯款人及您在最新日期的 EPAS 設置表格中列出的預先授權之第三方除外。被阻截的帳目，僅限於我們從與我們沒有直接關係的外部來源收取的帳目。對於因支付虧欠我們的費用，或支付我們供應商的服務收費（此類服務是與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而提供）而發起的出帳帳目，我們可選擇不加以限制。

您的責任

對於在有需要時對付款或退回項目作出任何授權更改，您確認您承擔通知我們的全部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能會因您的 EPAS 服務而拒絕的稅款或其他扣款。您進一步同意在任何未經授權活動出現的二十四 (24) 小時內通知我們，並確認假如在二十四 (24) 小時通知期限後才發出通知，我們可能無法退回出帳帳目，您將對出帳承擔責任，不得向我們追討。

5. 貿易報告服務

服務描述

服務因應已透過 IBSnet 貿易融資系統處理的貿易交易，提供相關資料。IBSnet 是本銀行用作處理貿易融資交易的後勤辦公室應用程式，包括商業及備用信用證、文件託收及融資。

報告交付

交易報告可以但並不需要每天透過您指定的交付渠道（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或數據傳送），多次交付予您。中期報告僅供適時參考之用，您不能將其視為最終報告。當日的最終報告將指定為最終報告，並在數據庫完成產生報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後，可供使用。

向您提供的交易資料，是直接從本銀行數據庫（「數據中心」）收取。我們不會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在發佈報告前先行審查，同時在透過依據數據和邏輯來編纂報告下，我們不會對核實報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對於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由這項服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延誤、成本或責任，本銀行概不負責。

6. 外匯電匯通知及報告服務

服務描述

服務為透過 BBFX 系統處理的外匯電匯交易，提供匯率和資訊報告。外匯電匯報告僅限於外匯電匯交易，不會就與您帳戶相關的其他項目提供任何資料。外匯電匯通知會在一整天收取及處理時產生。電子郵件通知將根據本銀行所設定的時間間隔提供。

交付渠道

外匯電匯報告的交付渠道可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或數據傳送，由您以書面方式向本銀行指定。

報告交付

外匯電匯報告可能會根據您定義的訂購服務，透過您指定的交付渠道交付予您。您所指定的報告詳細列表，將在數據庫完成產生報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後，可供使用。向您提供的外匯電匯資料，是按直接從華美銀行數據庫（「數據中心」）收取。我們不會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在發佈報告前先行審查，同時在透過依據數據和邏輯來編纂報告下，我們不會對核實報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對於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由服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延誤、成本或責任，本銀行概不負責。

附錄 16 – 財務管理軟體

1. 服務描述

QuickBooks® Desktop 等財務管理軟體或其他類似的會計或財務相關軟體，可能支援透過本銀行的網路銀行服務或訂購本銀行的 QuickBooks Direct Connect 服務下載某些符合條件的帳戶及帳戶資料。我們可能會新增、修改或刪除您透過財務管理軟體來訪問服務的任何條件。假如您關閉所有符合條件的帳戶，我們將暫停及／或終止您透過財務管理軟體的訪問。

2. 您的責任

您有責任與您的財務管理軟體供應商另行簽訂有效的許可協議。您與財務管理軟體供應商的許可協議，可能會限制您的網路訪問時間，我們不會對任何此類限制或制約承擔任何責任。

3. 免責聲明及確認

您理解及同意，對於您使用財務管理軟體來使用服務：

- 您透過財務管理軟體下載的符合條件帳戶資料，將按「現況」及「現有」狀態向您提供。
- 在您符合條件的帳戶中，並非所有資料均可下載至您的財務管理軟體中。
- 您可以下載的資料可能不包括您的所有帳戶活動。
- 我們產生的月結單是帳戶交易、狀況和餘額的正式記錄；您下載的資料僅供跟進之用，不應視之為正式記錄。
- 帳戶資料不一定反映尚未完成或尚未結算的銀行、財務或投資活動及交易，並只會根據您下載資料的確實時間，反映在符合條件的帳戶中的帳戶資料。
- 在您符合條件的帳戶中，其帳戶資料可能反映了過去時段的交易，同時在您下載時此類資料可能並非最新。
- 我們不會自動更新您下載至財務管理軟體的帳戶資料。您必須從您帳戶下載較新的資料，來更新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
- 對於您依據財務管理軟體中的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可能並非最新，同時可能不包括待定交易，例如尚未結算的股票出售或購買）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對於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訪問由您下載並儲存在您財務管理軟體中的任何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您必須承擔所有風險。
- 假如您以不安全的方式發送資料，或透過下載從我們的安全系統中提取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我們將不再負責該等資料的安全性和機密性，同時責任現在由您承擔（或可能與他人共同承擔，例如您的財務管理軟體供應商）。
- 假如您作出以下行為，則我們不會對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之安全性和機密性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無線連接下載您的帳戶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您確認其他人士或許能夠訪問正在下載的資料；或
 - 讓其他人士訪問或使用您的財務管理軟體。
- 對於下載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其風險由您自行承擔。如您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下載任何資料而對該電腦（或該電子設備）造成任何損壞，您必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 我們對以下內容不作任何保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您根據與此軟體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及所有適用的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訪問及使用您的財務管理軟體；
 - 對於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文字、圖形，或您可透過財務管理軟體下載在符合條件帳戶資料中的任何其他項目，其準確性、完整性、可用性或適時性；
 - 我們向您（「您」包括您的財務管理軟體及／或您的電腦）交付或傳送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時，所發生的錯誤或遺漏；

- 下載選項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以及對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不侵犯性。
- 任何符合條件帳戶的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準確性、適時性，遺失或損壞情況，或交付錯誤；
- 未經授權訪問您的符合條件帳戶或您的帳戶資料，以及您的帳戶資料或數據遭到的任何盜用或更改，其中未經授權訪問是由您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
- 您無法訪問符合條件的帳戶（包括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與電話供應商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的互相連接問題、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或
- 與下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